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年報
2014

同仁堂

。



同修仁德
濟世養生

趙樸初書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4
財務概要	6
董事長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20
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合併資產負債表	79
資產負債表	81
合併利潤表	83
合併綜合收益表	84
合併權益變動表	85
合併現金流量表	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梅群(董事長)
王泉(副董事長)¹
宮勤²
王煜煒
房家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丁良輝
金世元

監事

馬保健(監事長)³
吳以綱
白建

高級管理人員⁴

李大鳴
劉存英
郭桂芹
楊德春
陳加富
張京彥

公司秘書

張京彥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主席)
譚惠珠
金世元

薪酬委員會

金世元(主席)
梅群
丁良輝

提名委員會

梅群(主席)
譚惠珠
金世元

授權代表

梅群
張京彥

接受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張京彥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15號
公爵大廈17層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
交通銀行，北京分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股票代碼

1666

公司資料

註1：王泉先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同日之董事會上，選舉王泉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2：宮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註3：馬保健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同日之監事會上，馬保健女士被選舉為本公司監事長。

註4：未包含同時為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官方網站鏈接：

<http://www.tongrentangkj.com>

本公司官方電子商務平台鏈接：

京東商城：同仁堂食品旗艦店 <http://trtsp.jd.com/>

天貓商城：同仁堂食品旗艦店 <http://tongrentang.tmall.com/>

央視商城：同仁堂阿膠食品旗艦店 <http://shop.cctvmall.com/SI37226.html>

同仁堂麥爾海官方旗艦店 <http://shop.cctvmall.com/SI37263.html>

本公司官方微信：

tongrentang1669或北京同仁堂
或掃描以下二維碼：



APP：「同仁堂藥典」

iOS用戶請掃描以下二維碼
進行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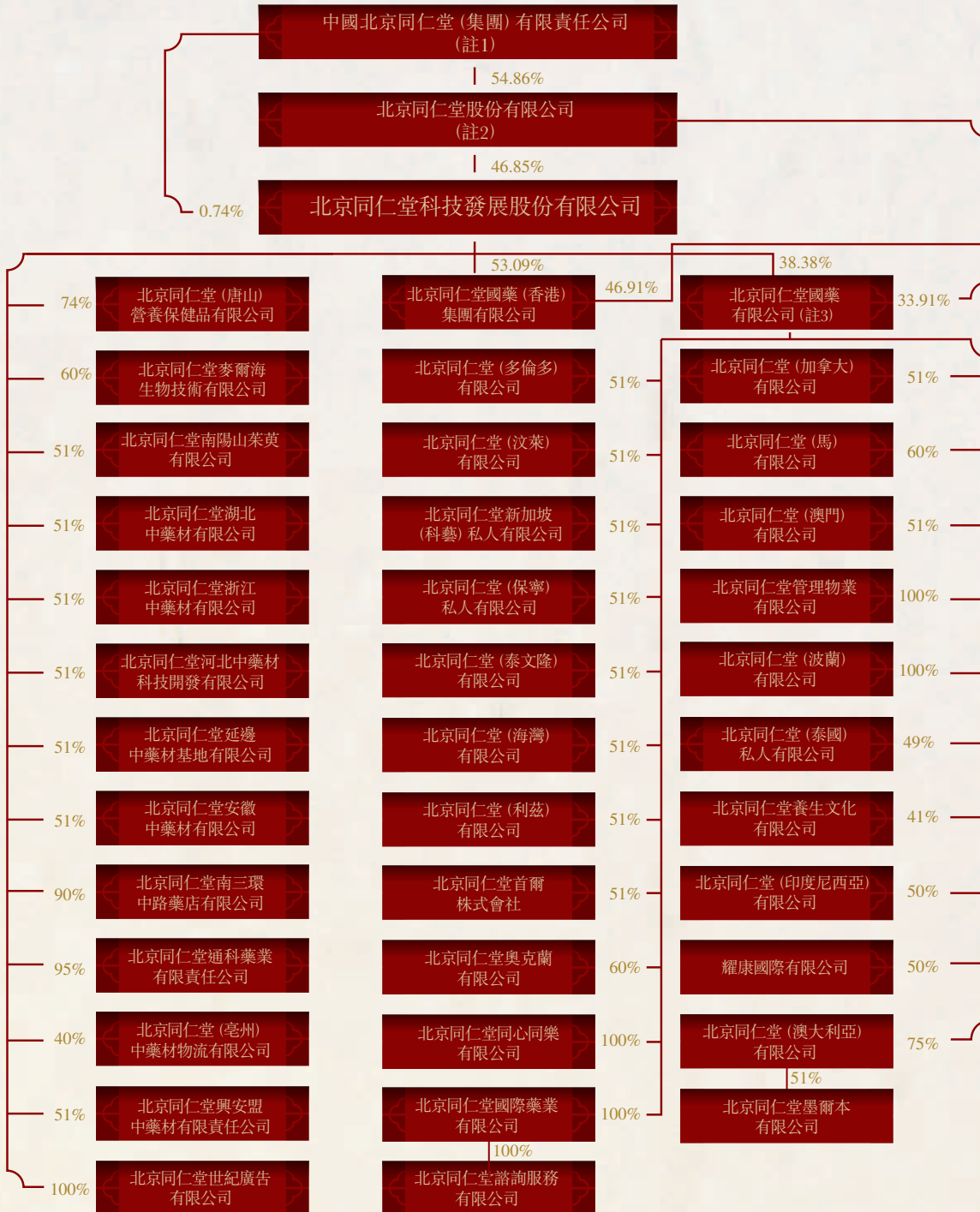


安卓用戶請掃描以下二維碼
進行下載：



公司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架構如下：



公司架構

- 註1：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是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或「本公司」或「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註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股票代碼：600085.SH)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同年六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是同仁堂科技的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同仁堂股份贖回可轉換債券，自該日起，同仁堂集團持有同仁堂股份的權益從54.86%攤薄至52.45%。
- 註3：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股票代碼：8138.HK)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掛牌上市，是同仁堂科技的子公司。於同仁堂國藥的股份置換安排完成時，本公司和同仁堂股份於同仁堂國藥的權益從38.38%和33.91%分別變更為38.05%和33.62%，且同仁堂國藥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財務概要

業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41,166	2,910,749	2,439,002	1,899,551	1,578,9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0,600	595,111	480,474	333,975	266,794
所得稅費用	(124,242)	(91,948)	(80,926)	(52,481)	(42,068)
年度利潤	616,358	503,163	399,548	281,494	224,726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62,187	390,093	330,180	254,707	197,978
非控制性權益	154,171	113,070	69,368	26,787	26,748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99,817	835,854	696,020	615,101	479,950
流動資產	4,432,378	4,312,338	2,483,651	2,214,272	1,699,132
資產總計	5,532,195	5,148,192	3,179,671	2,829,373	2,179,082
非流動負債	78,317	118,217	57,332	57,284	30,288
流動負債	1,017,724	1,021,358	895,014	829,960	408,367
負債合計	1,096,041	1,139,575	952,346	887,244	438,655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549,588	3,257,277	1,937,607	1,720,448	1,562,927
非控制性權益	886,566	751,340	289,718	221,681	177,500
權益合計	4,436,154	4,008,617	2,227,325	1,942,129	1,740,427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334,116.6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91,074.9萬元增長14.79%；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61,635.8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0,316.3萬元增長22.50%；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46,218.7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9,009.3萬元增長18.48%。

全年回顧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復蘇步伐逐步企穩，但依然緩慢，新興經濟體增長乏力；同時，中國產業結構正處於調整期，國內經濟增速在短期內放緩。年內，隨著醫療改革的進一步深化，醫藥衛生投入比重的逐步提升，以及「低價藥品目錄」等多項政策的出臺，藥品需求呈現持續增長，國內醫藥行業整體趨勢依然向好。然而，伴隨著疾病譜的不斷變化，國內醫藥行業發展的不確定性亦隨之增加，行業整體仍處在挑戰與變革之中。此外，政府對藥品安全的日趨重視，市場競爭格局、競爭策略的不斷演變，對公司於經營成本與管理能力方面的考驗越發嚴苛，但同時也為產品質量過硬、具有良好口碑的大型醫藥公司提供了更為廣闊的發展環境。

回望二零一四年，在嚴峻的外部經濟環境以及國內醫藥企業博弈日趨激烈的情況下，我們博採眾長、審勢而行，合理配置資源，優化產業結構，實現了穩定增長。年內，公司順利完成了資本化發行，使股東能夠進一步參與本公司發展，擴大了本公司股東基礎，提升了股份流通性，為未來資本市場良好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我們繼續依托品牌優勢，聚焦並整合資源，靈活調整市場發展戰略，鞏固市場佔有率，實現了公司健康、穩定發展。同時，各子公司專注於市場需求，有序推進新產品上市，拓展業務到疾病預防、保健養生、美容護膚等領域，進而持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核心競爭力以及「同仁堂」品牌的市場影響力。

董事長報告

前景與展望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或將繼續放緩，市場競爭壓力亦將愈發明顯。然而，伴隨著未來醫療資源配置的進一步加大、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實現全覆蓋，國內醫藥行業發展前景依然向好，中藥產品的潛在需求依然廣闊。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生命健康產業，利用自身資源與文化優勢，將同仁堂百年傳承的製藥精髓融入到生產過程中，將同仁堂悠久的古訓融合到經營理念中，以「德、誠、信」的經營哲學服務消費者，突出產品核心價值，使「同仁堂」品牌繼續成為中醫藥行業的典範。此外，隨著現代人們生活壓力的增大，中國老齡化進程的逐步加快，亞健康狀態以及慢性疾病等問題日益凸顯，人們的健康意識持續增強，保健需求與日俱增，勢必要求我們開闊視野，將「治已病」與「治未病」相結合，促進各子公司拓展自身領域，專注產品定位，以改善和提高人類健康水平為己任，逐步向健康產業延伸，培育出新的增長點，不斷提升本集團在健康領域的地位及影響力。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向所有股東致以誠摯的敬意，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厚愛，對公司的支持和理解。本公司將一如既往，以良好的業績回報所有股東。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在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公司繼續致力於「專業化、規模化、集團化」發展，保持平穩、持續、健康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334,116.6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91,074.9萬元增長14.79%；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61,635.8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0,316.3萬元增長22.50%；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46,218.7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9,009.3萬元增長18.48%。

銷售

二零一四年，公司進一步精耕銷售渠道，借助營銷夥伴的宣傳推廣平臺，開展多樣化合作，發展多渠道經營。一方面，公司繼續優化原有流通渠道，依托戰略聯盟，與大型醫藥流通企業合作，深層次、規模化的建設渠道網絡；充分利用同仁堂品牌的系內終端，發揮品牌帶動效應，通過系內渠道的發展，持續提升本公司產品市場認知度，最終於傳統渠道網絡實現多層次、立體式的合作模式。另一方面，隨著互聯網對市場格局的影響日趨強大，公司亦把網絡營銷思維注入到經營理念中，積極探索新型網絡媒體宣傳及網絡營銷。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公司於京東商城及天貓商城成功開設「同仁堂食品旗艦店」銷售食品類產品。此外，公司通過參與線上知名藥店的促銷活動，以及微信等新媒體平臺的宣傳推廣，逐步形成線上線下、全渠道的互動營銷。

本公司深諳滿足不同市場需求是贏得未來市場競爭的核心，所以公司始終遵循以消費群體的用藥需求為導向，將區域市場建設與品種群建設相結合，實行差異化營銷。年內，公司根據不同區域特點，合理規劃銷售區域架構，層級式發展，最大限度的挖掘區域市場潛力；同時，依據不同品種特性，結合區域消費群體特徵，梯隊式開發，打造區域特色品種群，為公司未來品種群規模化發展以及區域市場縱深式發展奠定基礎，最終實現產品與區域的均衡配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公司共生產銷售百餘種中成藥產品，其中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產品達到了三十二個；銷售額介於人民幣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間的产品十八個，品種類規模進一步提高。主導產品中除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外，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25.90%，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6.01%。其他增幅明顯的產品有阿膠系列、加味逍遙丸系列、金匱腎氣丸系列、西黃丸系列等，均較上年同期增長20%以上。

生產

二零一四年，公司產品主要涉及丸劑、片劑、顆粒劑、膠囊劑、液體制劑等近二十種劑型。年內，公司生產始終圍繞市場需求而進行，通過生產銷售協調會、生產例會等一系列有效的溝通機制，在生產與銷售間搭建有效、迅速、暢通的溝通渠道，科學、合理的安排各生產環節，實現生產全過程的專業化監控；以國內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及澳大利亞醫療用品法（「TGA」）等各類認證為契機，進一步強化質量意識，通過完善質量管理標準、加強現場管理等措施，從軟件和硬件兩方面持續提升質量管理水平，確保藥品質量安全。

位於北京市通州區的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通科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本公司各劑型藥品的生產提供半成品。二零一四年，通科公司以提取專業化為核心，有效保障了本公司生產需求及半成品質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的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唐山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萬元，本公司、唐山佳藝包裝工業有限公司及亳州市京譙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唐山公司74%、20%及6%之股權。唐山公司產品以膠劑系列產品為主，其食品車間於年內順利通過了QS(企業食品生產許可)認證。唐山公司產量的提升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膠劑系列產品的產能，豐富膠劑系列產品群。二零一四年，唐山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030.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45.4萬元。



管理與研發

二零一四年，公司繼續致力於「專業化」、「規範化」發展，對生產經營關鍵點進行梳理，並於年初設立十餘項年度專項工作，以專項工作組的形式進行重點管理。年內，公司繼續以標準及制度建設為出發點，對各品種實施質量控制，不斷完善管理標準和操作規範，並延伸到子公司，指導子公司逐步向制度化、規範化方向發展。同時，在採購、生產、倉儲、物流、銷售等各環節，採取層級式管理模式，識別風險點，評估風險水平，搭建內控風險「防火牆」，加強內部控制能力，逐步實現業務流程中對人、財、物的全面管控，提升科學管理水平。此外，本公司於年內順利通過了高新技術企業的再認證。

研發方面，本公司始終以為生產經營提供切實、高效的科研服務為宗旨，持續推進產品二次科研，對現有產品增加適應症、擴大適用範圍等方面深入研究，為進一步開拓市場提供支撐。年內，公司在阿膠食品系列研發方面取得可喜突破，陸續推出阿膠蜂蜜膏、即沖阿膠粉等產品，市場反應良好，為逐步拓展本集團產品類別奠定了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南三環中路藥店」)

南三環中路藥店，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是唯一一家本公司在國內投資開辦的零售藥店。二零一四年，南三環中路藥店繼續以顧客為中心，堅持產品質量、服務質量、經營質量多舉並重，充分發揮特色經營理念。同時，借助同仁堂品牌，堅持名店、名藥的經營方向，將同仁堂「濟世為懷」的服務文化融入到日常經營中，有力地帶動了銷售收入的增長。二零一四年度，南三環中路藥店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9,406.0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81%。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目前，本公司已分別在河北省、河南省、湖北省、浙江省、安徽省及吉林省投資設立六個子公司，可為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荊芥等主要中藥原材料。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為保證本公司產品所需藥材原料供應及藥材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二零一四年，伴隨著回歸自然、崇尚綠色的潮流，各生產基地嚴格依從「採其地、用其時」的種植採收原則，為本公司提供純粹、地道的中藥材原料。此外，各基地進一步規範原料種植，提升各生產基地管理水平，降低經營風險。年內，河北、安徽基地的苦地丁和牡丹皮順利通過了GAP(《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現場檢查，保障了藥材安全和藥材質量，實現了其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2,730.9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同仁堂麥爾海」)

同仁堂麥爾海註冊資本為300萬美元，本公司及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同仁堂麥爾海60%及40%之股權。同仁堂麥爾海自成立以來始終遵循「文化傳承經典，科技演繹秘方」的宗旨，致力於天然草本植物與中藥現代化的結合及其在化妝品、日化產品、藥品領域的應用，其產品以膏霜類、面膜類、貼膜類、脂質體類護膚產品以及日化類產品為主。二零一四年，面對消費者對化妝類產品安全、天然的要求與日俱增，同仁堂麥爾海恪守「選料上乘、工藝精湛」的標準，採用草本原材料精華，結合領先的製作工藝，突出產品功效、確保產品安全、源於自然。此外，針對消費者需求，同仁堂麥爾海潛心鑽研新型營銷模式，利用電子商務平臺推廣銷售產品，逐步實現多平臺、多渠道的發展模式。年內，包括同仁堂祛斑霜、同仁堂滋養保濕體乳在內的十餘款新產品陸續投放市場，形成面部護理、手部護理、脂質體護理、洗護髮等多系列產品群，使同仁堂麥爾海逐步成為中草藥護膚的承載者。二零一四年，同仁堂麥爾海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0,695.8萬元，同比增長25.01%；淨利潤人民幣1,253.5萬元，同比增長23.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北京同仁堂興安盟中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興安盟公司」)

興安盟公司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萬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與北京德康信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德康信瑞」)訂立增資協議，雙方分別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向興安盟公司增資人民幣1,600萬元。於增資完成後，興安盟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00萬元，本公司及德康信瑞繼續分別持有興安盟公司51%及49%之股權。於報告期內，興安盟公司通過茶飲類、足道類系列產品，進一步推廣中華傳統健康理念。此外，依據自身產品以及消費市場特點，鞏固和拓展現有銷售渠道資源，並著手探索商超渠道，進一步提升產品影響力。年內，興安盟公司的產品市場反應良好。二零一四年，興安盟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892.5萬元，同比增長121.67%；淨利潤人民幣37.7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

同仁堂世紀廣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年內，同仁堂世紀廣告遵循重策劃、創意及宣傳實效的業務理念，以紙媒、電視、廣播、戶外廣告等多種形式宣傳推廣「同仁堂」品牌及產品，不斷提高業務的主動性與創新性。二零一四年，同仁堂世紀廣告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398.3萬元。

同仁堂國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位於香港，由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共同投資成立。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完成股份發售並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國藥已發行總股數為83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佔38.38%，同仁堂股份佔33.91%，其餘為公眾股東。截至本年報日期，同仁堂國藥已發行總股數增至837,100,000股，其中本公司佔38.05%，同仁堂股份佔33.62%，其餘為公眾股東(同仁堂國藥已發行總股數及持股比例變動詳情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同仁堂國藥主要業務為海外分銷網絡建設，並借此經銷同仁堂品牌產品及其他中成藥保健產品；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其自有產品。

二零一四年，同仁堂國藥繼續弘揚以中醫藥文化為核心的中國傳統文化，植根香港，放眼海外。其在香港開設了首家中醫養生保健旗艦店，同時完成收購福明堂中醫藥中心，並與新西蘭土著毛利部落訂立框架協議，擬在新西蘭設立旅遊養生文化中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國藥已於中國內地之外的十五個國家和地區(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加拿大、印尼、韓國、泰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汶萊、柬埔寨、阿聯酋、波蘭、英國和新西蘭)設立五十六家零售店，積極發展新的業務模式與業務網絡，不斷深化創新戰略、品牌戰略及國際市場營銷戰略，創造新的增長價值。

二零一四年，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0,389.5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9,177.2萬元同比增長22.80%；淨利潤人民幣23,351.9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8,156.1萬元同比增長28.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1,774,3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7,919,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000,000元)，借款年利率為5.456% (二零一三年：5.603%)，無長期借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9,310,000元，借款年利率為1.5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532,19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48,192,000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78,31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217,0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017,72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1,358,000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3,549,58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7,277,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886,56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1,340,000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活動、購置固定資產、償還銀行貸款及貸款利息及支付現金股息等。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進行借貸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償還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比率，為0.0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4.3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每個集團實體擁有自身的功能貨幣。每個集團實體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價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故面對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嚴密監控外幣匯率波動控制外匯風險。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a)(i)。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完成以每股H股23.0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2,392,000股H股，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律師費及徵費))約為人民幣93,174萬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配售公告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配售所得之募集資金使用金額約人民幣87,925萬元，用途如下：

- 1、 用於收購唐山公司68%的股權，約人民幣8,266萬元。
- 2、 用於償還銀行到期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1,500萬元。
- 3、 用於支付中藥材、輔料及包裝材料採購款約人民幣52,230萬元。
- 4、 用於大興工程項目及亳州工程項目建設約人民幣5,256萬元。
- 5、 用於生產設備更新及基礎修繕等約人民幣1,365萬元。
- 6、 用於日常運營費用約人民幣12,235萬元。
- 7、 用於派發二零一三年度H股股息折合約人民幣7,073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約人民幣5,249萬元之募集資金未使用。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的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人民幣127,26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749,000元)。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末，公司已在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購置土地約10.87萬平方米，用於建造大興生產基地（「大興基地」），大興基地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10.88億元，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形式撥付。截至二零一四年末，該基地已投入資金人民幣17,982萬元。目前，研發樓、固體制劑廠房及液體制劑廠房的主體施工已完成。大興基地建成後將成為兼具固體制劑、液體制劑等多劑型中藥產品生產與科研功能的綜合型產業基地。

公司亦在安徽省亳州市譙城區購買工業用地約5.5萬平方米，用於建造亳州中藥材前處理及物流基地（「亳州基地」），亳州基地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1.85億元，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形式撥付。截至二零一四年末，該基地已投入資金人民幣9,159萬元。於報告期內，已有序開展中藥材倉庫及車間的內部施工工作。亳州基地建成後可為本公司提供經過淨選和炮製後的中藥材原料，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能和完善供應鏈。

未來展望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十二五」醫藥事業發展的收官之年，面對紛繁複雜的經濟環境，行業內部亦或面臨調整與變化，我們需順應行業發展規律，善於思、敏於行，開拓發展思路，把握市場機遇，強化競爭優勢，實現本集團健康、永續的長遠發展目標。

未來，我們將繼續以中國傳統中醫藥文化為積澱，以現代中藥為核心，將傳統製藥理念與現代製藥工藝相融合，滿足各類用藥需求。二零一五年，我們將繼續挖掘市場潛力，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增強市場競爭優勢。一方面，針對不同地區的消費市場結構進行深入有效的市場研究，貼近市場及消費者的特點及需求，引導消費習慣。另一方面，繼續探索並發展新型商業模式與服務模式，重視電商平臺潛在的廣闊市場，抓住機遇，務實發展，讓更多的消費者通過這種新的途徑認知公司的產品，逐步推動線上、線下產品的緊密銜接。

此外，促進各子公司繼續依托自身專業化定位，在化妝品、食品等領域各有側重、深入發展，不斷擴充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在繼承與創新中尋求特色鮮明、結構合理、專業突出的產業佈局，為本集團持久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產品業務。

本集團收入分佈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藥產品銷售：		
－於中國內地	2,807,902	2,442,149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477,972	447,900
	3,285,874	2,890,049
廣告代理服務收入		
－於中國內地	32,604	–
中醫服務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22,134	20,004
品牌使用權收入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554	696
	3,341,166	2,910,74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個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少於30%(二零一三年：少於3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個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的百分比少於30%(二零一三年：少於3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9頁至154頁。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及稅項

董事會建議以二零一四年末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總股數1,280,784,000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含稅)，總計款項為人民幣179,309,760元(二零一三年：以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總股數640,392,000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總計款項為人民幣160,098,000元)。此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上述通知另有規定。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股本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進行資本化發行。經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314,352,000股資本化H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於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及買賣。前述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增加至1,280,784,000股，其中內資股652,080,000股，H股628,704,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之基準，其對本公司股東之持股並無攤薄影響。

董事會認為，資本化發行(i)將以轉化資本公積方式使股東參與本公司發展；(ii)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及(iii)可回報股東之長期支持及厚愛。

董事會報告

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內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四年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已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滿足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1,304,79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2,396,000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0、23、2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9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5名僱員)，其中本公司有2,08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5名僱員)。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水平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亦設有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根據每年經審核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上年之增長率，在預設比率範圍內提取一定比例的獎勵基金並發放予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二零一四年度，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該獎勵計劃向高級管理人員發放二零一三年度獎勵基金共人民幣364.84萬元。

員工宿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

1. 並無向員工提供任何員工宿舍(二零一三年：無)；
2. 按規定每年為員工按工資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及
3. 按規定向員工提供住房補貼每人每月平均為人民幣80元(二零一三年：每人每月平均人民幣80元)。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其就任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及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中第54頁至第5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變更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由於工作變動，謝佔忠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的職位，殷順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的職位，張錫傑先生已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的職位，均自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後生效。（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王泉先生、宮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馬保健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均自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會議上選舉執行董事王泉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監事會選舉股東代表監事馬保健女士為本公司監事長，均自即日起生效。（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由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股東大會在委任董事及監事時，授權董事會釐定每位董事或監事的具體薪酬。董事或監事薪酬包括袍金、基本酬金及津貼、退休金供款、獎金四部分。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外，董事或監事如不擔任本集團管理職務，均不在本集團領取薪酬，如擔任本集團管理職務，則依照其在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不可依賴有關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提供切合其所在地市場水平的袍金。

二零一四年，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謝佔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泉先生、宮勤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擔任董事的薪酬均為零。監事張錫傑先生、馬保健女士、白建先生擔任監事的薪酬亦為零。執行董事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職工代表監事白建先生依照其在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董事、監事薪酬或依照其在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載列於本年報中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同時擔任董事者除外)稅前薪酬按等級劃分的情況如下：

薪酬等級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人民幣0-5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1-1,000,000元	5	3
人民幣1,000,001-1,500,000元	1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2)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60%	0.234%
殷順海先生 ^(附註1)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60%	0.234%

附註1：殷順海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且已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附註2：全部為內資股。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可轉換債券 數目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93,242	0.007%	-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	-	86,000 ^(附註2)
宮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4,965	0.003%	-

附註1：全部為A股。

附註2：鑒於同仁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已贖回可轉換債券，自該日起，梅群先生不再持有同仁堂股份發行的86,000份可轉換債券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92.013%	–	46.846%
同仁堂集團 ^(附註2)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 之權益	600,000,000	92.013%	–	46.846%
	實益擁有人	9,480,000	1.454%	–	0.740%
袁賽男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6,720,000(L) ^(附註1)	–	5.841%	2.86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4)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 之權益	44,086,000(L) ^(附註1)	–	7.012%	3.442%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附註5)	投資經理	47,736,000(L) ^(附註1)	–	7.593%	3.727%
Gaoling Fund, L.P. ^(附註6)	投資經理	46,182,000(L) ^(附註1)	–	7.346%	3.606%
Citigroup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 之權益及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人 ^(附註7)	32,926,527(L) ^(附註1)	–	5.237%	2.571%
		373,800(S) ^(附註1)	–	0.059%	0.029%
		15,584,727(P) ^(附註1)	–	2.479%	1.217%

附註：

上述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下列附註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 (1)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54.8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該股東持有18,360,000股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東持有36,720,000股H股。
-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44,086,000股H股好倉。
- (5)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投資經理身份間接擁有Gaoling Fund, L.P.持有的23,091,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YHG Investment, L.P.所持有的777,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東通過Gaoling Fund, L.P.間接持有46,182,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YHG Investment, L.P.持有的1,554,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
- (6)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Gaoling Fund, L.P.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23,091,000股H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東持有46,182,000股H股。
- (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tigroup Inc.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機構間接持有15,958,527股H股好倉，並作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持有16,968,000股H股好倉。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坤寶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國公酒及安宮牛黃丸。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生脈飲等。同仁堂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涉及中成藥生產業務。

董事會報告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本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直接競爭。

優先選擇權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之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低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查確認：二零一四年度，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十月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遵從其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優先選擇權的承諾；關於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的詳情如下。

聲明書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敬啟者：

為保證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貴公司做出如下聲明：

- 1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貴公司和本公司以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性業務將為貴公司提供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
- 2 本公司已向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
- 3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 4 本公司同意將本聲明刊載於貴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中。

本公司承諾，如日後本公司知悉任何資料或信息將對於本聲明中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構成懷疑，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將該等資料或信息通知貴公司。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會報告

聲明書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敬啟者：

為保證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貴公司做出如下聲明：

- 1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貴公司和本公司以及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性業務將為貴公司提供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
- 2 本公司已向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
- 3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 4 本公司同意將本聲明刊載於貴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中。

本公司承諾，如日後本公司知悉任何資料或信息將對於本聲明中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構成懷疑，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將該等資料或信息通知貴公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同仁堂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和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簽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為期二十年。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可租用同仁堂集團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面積：43,815.15平方米)的土地作營運用途；租金按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計，並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就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申請了新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和人民幣3,2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團支付土地租賃費金額為人民幣2,364,000元，介於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ii) 倉儲保管合同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續訂倉儲保管合同，其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同仁堂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年度倉儲費按本公司實際租用之倉儲面積並以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之費率釐定，且年度倉儲費須分兩期以現金支付。續訂的倉儲保管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7,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團支付倉儲費金額為人民幣2,916,000元，介於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iii) 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其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可將產品銷售予同仁堂集團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集團公司」)。本集團向集團公司出售產品之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00元、人民幣580,000,000元和人民幣740,000,000元。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過集團公司銷售產品金額為人民幣436,366,000元，介於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董事會報告

(iv) 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本集團可向集團公司採購生產或銷售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相關產品」）。本集團向集團公司採購相關產品的定價參照以下原則：(1)由訂約方在不超過市場同類產品之價格（「市場價格」）的範圍內協商確定；(2)如相關產品沒有可比市場價格，則定價應不高於其統一整合成本後的價格加上不高於15%的費用；及(3)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因採購相關產品支付的價格，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市場價格（以兩者較低為準）。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00元。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集團公司採購相關產品金額為人民幣84,125,000元，介於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v)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與同仁堂集團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向集團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簽訂了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同仁堂集團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作為非獨家廣告代理，向集團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同仁堂世紀廣告向集團公司就具體執行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之費用由訂約雙方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協商確定，惟無論如何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集團公司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同仁堂世紀廣告之總額為人民幣32,571,000元，介於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同仁堂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同仁堂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於上述協議下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同仁堂國藥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一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其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協議，本公司委任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國際藥業」）（同仁堂國藥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獨家海外經銷商，以於中國以外地區銷售本集團（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產品。於協議有效期內及就於中國以外銷售本集團有關產品而言，國際藥業將向本集團採購而本集團將向國際藥業供應有關產品。本集團供應予國際藥業之有關產品價格將不高於本集團將有關產品批發予國內客戶之價格，並參考可得到的市場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度，國際藥業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本集團總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同日，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一份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其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協議，同仁堂股份委任國際藥業作為獨家海外經銷商，以於中國以外地區銷售同仁堂股份集團（就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而言，同仁堂股份集團指同仁堂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產品。於協議有效期內及就於中國以外銷售同仁堂股份集團有關產品而言，國際藥業將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而同仁堂股份集團將向國際藥業供應有關產品。同仁堂股份集團供應予國際藥業之有關產品價格將不高於其將有關產品批發予國內客戶之價格，並參考可得到的市場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度，國際藥業就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同仁堂股份集團總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5,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藥業就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本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之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7,000元和人民幣26,165,000元，均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由於上述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續訂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900,000元、人民幣23,400,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0元；及(ii)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續訂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續訂之同仁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1,900,000元、人民幣61,2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46.85%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其亦直接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33.9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及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於上述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相關公告。

與北京中研同仁堂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中研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研公司簽署一份技術開發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本公司委託中研公司對本公司指定產品進行質量研究，並向中研公司支付相應研發費用，研發費用基於中研公司為完成該技術開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研究工作所付出的成本和費用而釐定。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就技術開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中研公司總金額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技術開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中研公司的研發費用金額為人民幣6,249,000元，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集團持有中研公司5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研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研公司於上述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相關公告。

本公司確認上述二零一四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及第14A.57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本公司披露的二零一四年度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就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iv)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已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度：

- (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該等交易各項之總額並未超出公司於有關公告中所載的年度上限。

非獲豁免關連交易

向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公司」)進一步收購唐山公司9%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094萬元進一步收購唐山公司9%之股份權益。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唐山公司之股份權益將增至74%，且國藥集團公司將不再持有唐山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國藥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同仁堂股份持有其46.91%之股份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國藥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唐山公司膠劑車間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內順利通過了新版GMP認證，其投產後將提高膠劑系列產品產能，並逐步發展膠劑產品群，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產品類別。董事認為，收購標的資產，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對唐山公司的直接持股權益，進而在未來給予本集團更高的回報。

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相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概無促使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

隨附的財務報表是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均未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股利派發方案，認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連企業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公平合理之價格執行。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公司章程。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保健
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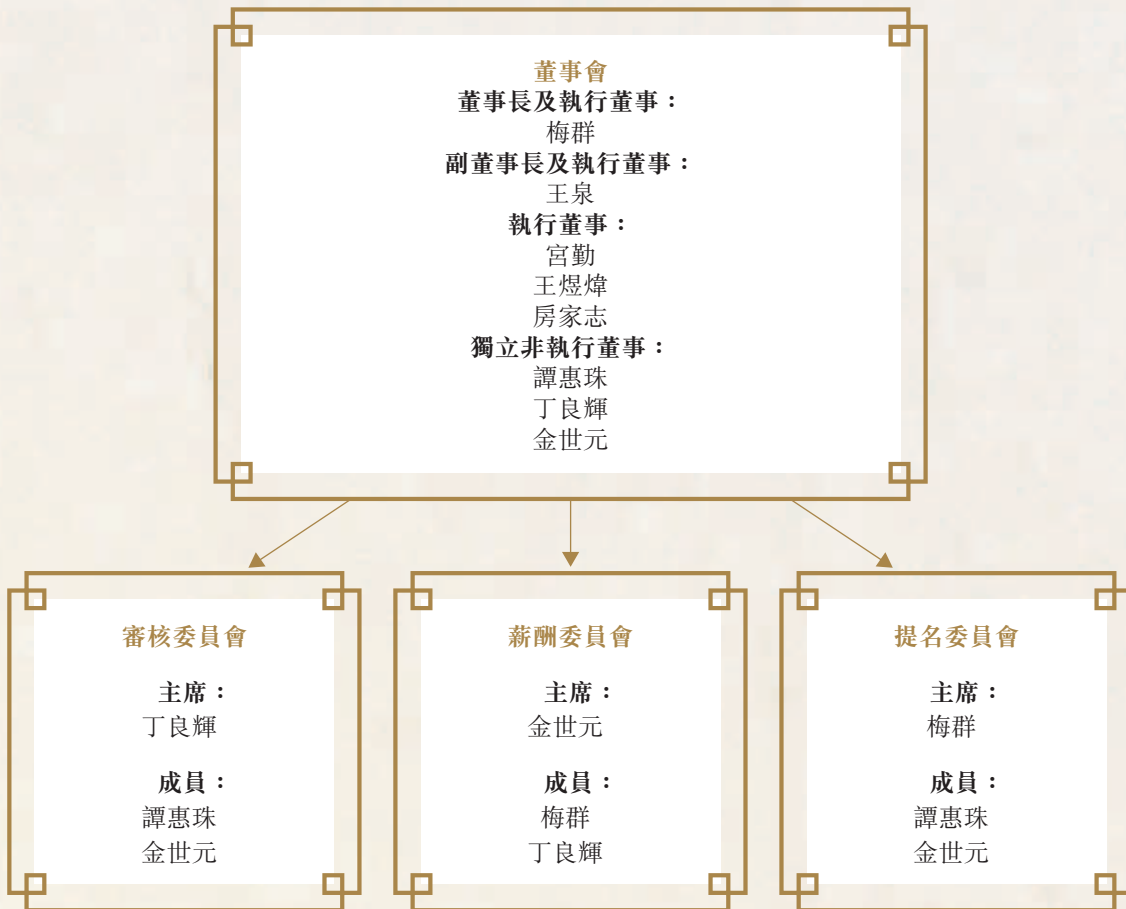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框架對於本公司之發展極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基準作為本公司的標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領導及授權處理。若干權力需由董事會委託予管理層，讓管理層制訂及實行本公司之策劃及營運計劃，以及進行本公司日常業務。董事會就此盡力監察管理層之表現，但進行本公司日常業務之責任則交由管理層。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須根據妥善訂立之書面職權範圍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全體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共舉行了五次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了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內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之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長與 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梅群(董事長)	5/5		2/2	1/1	1/1	1/1
謝佔忠 ¹	0/2				0/1	
殷順海 ²	0/2				0/1	
王泉 ³	3/3				1/1	
宮勤 ⁴	3/3				1/1	
王煜煒	5/5				1/1	
房家志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5/5	2/2		1/1	1/1	1/1
丁良輝	5/5	2/2	2/2		1/1	1/1
金世元	5/5	2/2	2/2	1/1	1/1	1/1

注1：謝佔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職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注2：殷順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注3：王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王泉先生親身出席了其任期內的全部三次董事會會議。

注4：宮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宮勤先生親身出席了其任期內的全部三次董事會會議。

注5：以上會議每位董事均親自出席，未有委託出席會議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任期均至二零一五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擁有豐富的業務或財務經驗，為公司之策略發展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製衡措施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均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致股東的通函中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列明其三人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連任之原因。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該等人士已經分別以獨立決議案獲批准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已獲得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其於二零一四年度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同時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具有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
-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
-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具有下列職權：

-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和政策；
-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政策落實水平，確保遵守法規和監管要求；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
- 批准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准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披露；
- 制定、檢討和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
- 檢討和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
- 董事會應負責的其他企業管治事宜。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管理層是本公司的執行層，對董事會負責，具有下列職責：

-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梅群先生及王煜煒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董事會制定並批准了《董事長與總經理各自職權範圍》，以書面列明各自職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董事積極參加培訓，學習了有關內幕信息及關連交易等方面的資料，努力提高履職能力，主動閱讀了有關企業內部控制等方面的資料。通過培訓，董事進一步明確了自身職責，加深了對上市公司監管及規範運作的瞭解和掌握，有效促進了履職水平的提高。

董事參加培訓閱讀學習資料

董事	參加培訓	閱讀學習資料
執行董事		
梅群	√	√
謝佔忠	√	√
殷順海	√	√
王泉	√	√
宮勤	√	√
王煜燁	√	√
房家志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	√
丁良輝	√	√
金世元	√	√

財務匯報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賬目資料、財務狀況等，確保董事對公司事務有足夠的資料和知識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和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1. 批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 選定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3. 作出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4. 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知悉良好企業管治、透明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規避風險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已設立程序，避免資產在未經審批情況下遭使用或處置；保存妥善會計記錄；保證進行業務及刊發時使用之財務數據真實可靠；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

內部監控制度是為了本公司盡量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設，旨在最大程度降低營運制度缺失之風險。

董事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事宜，透過總審計師、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和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確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而且持續進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示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及文件等。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譚惠珠小姐及金世元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審計結果之意見。委員會同意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的內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委員會同意二零一四年半年度報告的內容。

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就續聘審計師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召開與審計師單獨之會議，討論與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以及其他與審計工作相關的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審計結果之意見。委員會同意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的內容。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世元先生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梅群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之規定，本公司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具體數額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確定。

於二零一四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狀況以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相關服務合約等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及相關服務合約等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ii. 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檢討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及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董事之個別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梅群先生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及金世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會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

於二零一四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此外，提名委員會評估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履職時間是否充足。

提名委員會亦重視董事多元化結構，並相信多元化組成對董事會及本公司十分有利。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會考慮於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及有關人士的誠信、成就以及其可投入的時間等條件，以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提名委員會將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制定及修訂了有關企業管治規定；批准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同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披露。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根據標準守則而制定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守則所載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的規定。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做出詳盡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均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除年度核數外，其亦為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主要為持續關連交易函件。除上述披露外，其並沒有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二零一四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及非核數酬金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之核數師酬金，同時本公司負擔其在核數期間的食宿費及差旅費。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知悉其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需竭盡所能提升公司價值。公司章程中「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兩章重點說明了股東所享有的主要權利以及權利實現的方式。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透過多個渠道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運營情況，特別是年報、中期報告等定期報告。除向股東派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本公司亦透過公司網站 <http://www.tongrentangkj.com>，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資料。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和股東溝通良機，本公司視其為本公司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均盡量出席，並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盡可能與投資者會面及／或舉行電話會議，並為投資者安排實地參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的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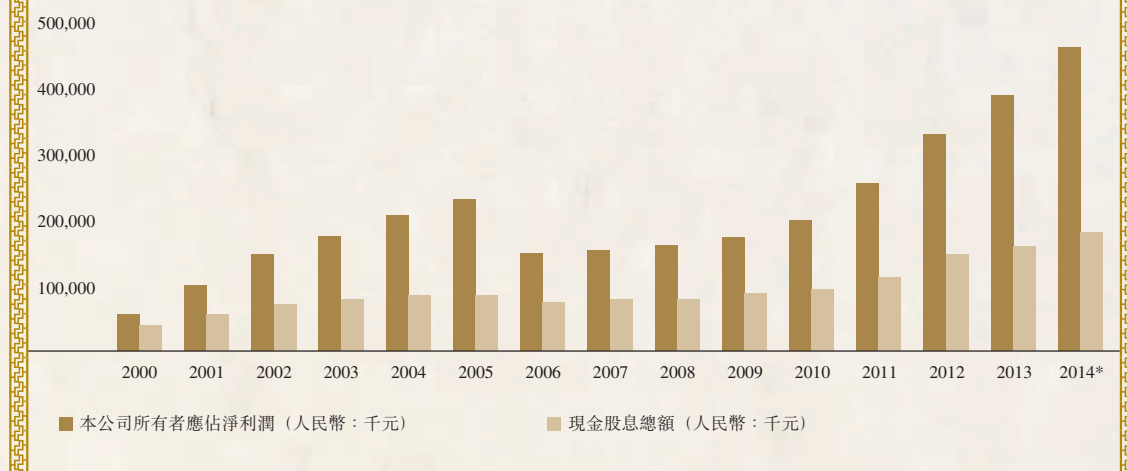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議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本年報「公司資料」下所列辦公及通訊地址聯絡公司秘書，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自上市以來，本著持續回報股東的原則，本公司每年均派發現金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已派發現金股息約人民幣12.42億元。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歷年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以及現金股息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現金股息總額



* 二零一四年度現金股息尚待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為提交上述會議審議的相關決議案及所獲贊成票數的比率：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贊成票比率為100%)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贊成票比率為100%)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贊成票比率為100%)
4. 考慮並酌情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之方案。(贊成票比率為100%)
5.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贊成票比率為99.96%)
6.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王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至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王泉先生之薪酬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贊成票比率為98.24%)
7.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宮勤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至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宮勤先生之薪酬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贊成票比率為98.24%)
8.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馬保健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至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馬保健女士之薪酬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贊成票比率為99.99%)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全部獲正式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化發行*：

「動議：

受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本公司普通股，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全權處理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做出適當之安排以完成資本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本決議案(a)段為基準，確定於記錄日期由資本公積賬戶轉增股本的實際數額以及資本化H股及資本化內資股的實際數額；
 - (ii) 就資本化H股之上市交易向聯交所做出相關申請及提交相關文件；
 - (iii) 與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資本化H股之登記及交易做出適當安排(如有需要)；
 - (i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進行適當及所需的修改，以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最新股本架構；及
 - (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簽署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具體經辦人員向工商登記部門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和公司章程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贊成票比率為100%)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第十條。(贊成票比率為100%)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20%之額外內資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之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贊成票比率為83.1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化發行*：

「動議：

受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本公司普通股，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全權處理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做出適當之安排以完成資本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本決議案(a)段為基準，確定於記錄日期由資本公積賬戶轉增股本的實際數額以及資本化H股及資本化內資股的實際數額；
 - (ii) 就資本化H股之上市交易向聯交所做出相關申請及提交相關文件；
 - (iii) 與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資本化H股之登記及交易做出適當安排(如有需要)；
 - (i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進行適當及所需的修改，以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最新股本架構；及
 - (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簽署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具體經辦人員向工商登記部門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和公司章程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贊成票比率為10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化發行*：

「動議：

受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本公司普通股，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全權處理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做出適當之安排以完成資本化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本決議案(a)段為基準，確定於記錄日期由資本公積賬戶轉增股本的實際數額以及資本化H股及資本化內資股的實際數額；
 - (ii) 就資本化H股之上市交易向聯交所做出相關申請及提交相關文件；
 - (iii) 與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資本化H股之登記及交易做出適當安排(如有需要)；
 - (i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進行適當及所需的修改，以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最新股本架構；及
 - (v)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簽署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具體經辦人員向工商登記部門申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和公司章程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贊成票比率為10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公司章程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將公司章程第十條變更為：「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醫療器械、食品、保健食品、日用品；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製造、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開展房屋租賃業務；普通貨物運輸；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梅群先生，58歲，本公司董事長，研究生學歷，副主任藥師。歷任同仁堂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同仁堂股份總經理、本公司副董事長。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同仁堂股份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藥集團公司董事長、同仁堂國藥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梅先生還兼任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北京藥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北京品牌協會副會長、北京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北京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東城區第十五屆人大代表。梅先生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決策。他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出任本公司董事。梅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王泉先生，60歲，本公司副董事長，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同仁堂集團董事、紀委書記、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現任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本公司董事。

宮勤先生，57歲，大學學歷，主管藥師。曾任同仁堂集團紀委書記兼審計監察部部長，同仁堂股份監事長。現任同仁堂集團紀委書記，同仁堂股份監事，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本公司董事。

王煜煒先生，47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製藥二廠新技術開發中心副主任、副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唐山公司及南三環中路藥店董事長、國藥集團公司董事。彼亦為北京市豐台區第十四屆、十五屆及十六屆人大代表。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房家志女士，48歲，大學學歷，高級審計師。歷任同仁堂集團審計部副部長、部長，本公司副總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南陽山茱萸有限公司、通科公司、同仁堂麥爾海、同仁堂世紀廣告及興安盟公司董事。房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69歲，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大律師。譚小姐亦為七間聯交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彼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譚小姐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任期由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自2015年1月起，譚小姐任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丁良輝先生，61歲，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HK), FHKIoD,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科聯繫統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東嶽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金世元先生，88歲，主任藥師，現任國家科技部國家秘密技術中醫中藥審查專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中醫中藥專案評議專家、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科技成果評審專家、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基本藥物評審專家、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中藥炮製技術」代表性傳承人。彼亦為中國中醫藥學會終身理事、臨床藥物評價專家委員會委員、北京中醫藥學會理事會顧問、中國中醫科學院傳承博士後導師、首都醫科大學中醫藥學院及北京中醫藥大學客座教授，國醫大師，首都國醫名師、中國藥材集團公司技術顧問。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選連任。

監事

馬保健女士，51歲，本公司監事長，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同仁堂集團財務運行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現任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同仁堂股份監事長，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藥材參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馬女士亦擔任中國醫藥會計協會副會長及北京總會計師協會理事。馬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本公司監事。

吳以綱先生，56歲，法律學士，一九八四年取得律師資格，同年開始執業。一九九四年創建北京市吳樂趙閻律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至今，一九九五年擔任首屆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現任北京市律師協會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黨外高級知識分子聯誼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選連任。

白建先生，55歲，工商管理碩士，副主任藥師。歷任同仁堂製藥二廠外經外貿科科長、廠長助理、副廠長，同仁堂股份製藥廠副廠長，同仁堂股份製藥廠南分廠廠長，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審計師，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南陽山茱萸有限公司董事及同仁堂麥爾海董事長。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李大鳴先生，57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藥店書記、北京同仁堂製藥三廠廠長、北京同仁堂藥酒分公司經理、同仁堂股份北分廠廠長、同仁堂國藥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劉存英女士，50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同仁堂集團供應站財務科科長，本公司經營分公司副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郭桂芹女士，50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執業藥師。歷任本公司進出口分公司副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德春先生，51歲，研究生學歷，主管藥師。歷任同仁堂製藥廠廠長助理、副廠長，同仁堂股份南分廠生產副廠長、北分廠副廠長、南分廠副廠長、北分廠廠長、黨總支書記，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陳加富先生，46歲，研究生學歷，主管藥師，執業藥師。歷任同仁堂股份南分廠廠長助理、南分廠副廠長、亦莊分廠廠長，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京彥女士，41歲，經濟學碩士，執業藥師。曾任同仁堂股份證券事務代表。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於本公司之發展極其重要，除了致力於在業績上追求增長，亦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等範疇不斷精益求精；同時亦希望增強公司運營之透明度，從而實現並提高社會責任感。本公司主要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原則及基準作為本公司的標準，同時結合自身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本報告為本公司第二次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時間跨度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載列了公司於工作環境、營運管理、社會公益及環境保護四個方面的策略與實踐，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通過本報告可對本公司的治理與文化有更加全面、深刻的瞭解。

今後，本公司將定期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藉此讓公眾瞭解公司於該等方面的最新動態。歡迎社會各界人士透過本公司通訊渠道，就本報告或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提出建議及意見。

工作環境

本公司重視人才建設及發展，深信員工價值的實現與提升，會有助於公司整體目標的實現。本公司高度評價員工對公司業績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並為員工提供技能培訓、職業規劃及發展機會，為每一名員工提供人文關懷，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與公司共同成長、共享成果的平台。

員工政策

本公司在提供就業機會、薪酬、教育、績效考核、陞遷等事務上均遵循公平之原則，從未因性別、宗教、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而存在歧視，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發展平台。

為維持合理並完備的人員構成，本公司為各部門的不同崗位設立了任職資格及要求，作為招聘員工之準則。本公司的招聘渠道包括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及內部推薦。每位應聘者均須符合學歷及專業技能等方面的驗證，並通過相應面試。本公司奉行同工同酬之原則，亦堅持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理念，與所有員工簽訂了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

本公司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的員工招聘及使用標準均嚴格遵照中國相關勞動法執行。本公司設有嚴謹的招聘制度及流程，避免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個案的發生。如若出現上述違規情形，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立即協助受害員工向警方或相關勞動部門報告，並竭力配合調查，如若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本公司將立即追究違規辦事人員責任。本公司主要遵守的有關禁止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法律法規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619號)
 《北京市勞動合同規定》

同時，本公司亦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設立嚴謹而審慎的解僱流程。若本公司之員工存在嚴重失職或嚴重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或嚴重違反本公司相應規章制度等情況，本公司可與其解除勞動合同，並按本公司《員工離職、退休管理制度》辦理相關事宜。

指標	2014年	2013年	單位
員工總人數	2086	2025	人
勞動合同簽訂率	100	100	%
社保覆蓋率	100	100	%

本公司關注員工的發展訴求和職業規劃，建立了人才培訓、使用、評價一體化的考核評價體系和晉陞機制，為員工搭建良好的職業發展平台，實現人才培養、使用和選拔的良性循環，進而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和充足的動力。

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參照市場水平及自身之能力、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勵，以激勵員工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按國家規定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同時，公司不斷改革和完善員工薪酬政策及體系，充分考慮員工薪酬應與公司業績同步增長，確保員工能夠公平的獲得價值並按貢獻程度分享價值。

工作時間

本公司員工之工作時間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的有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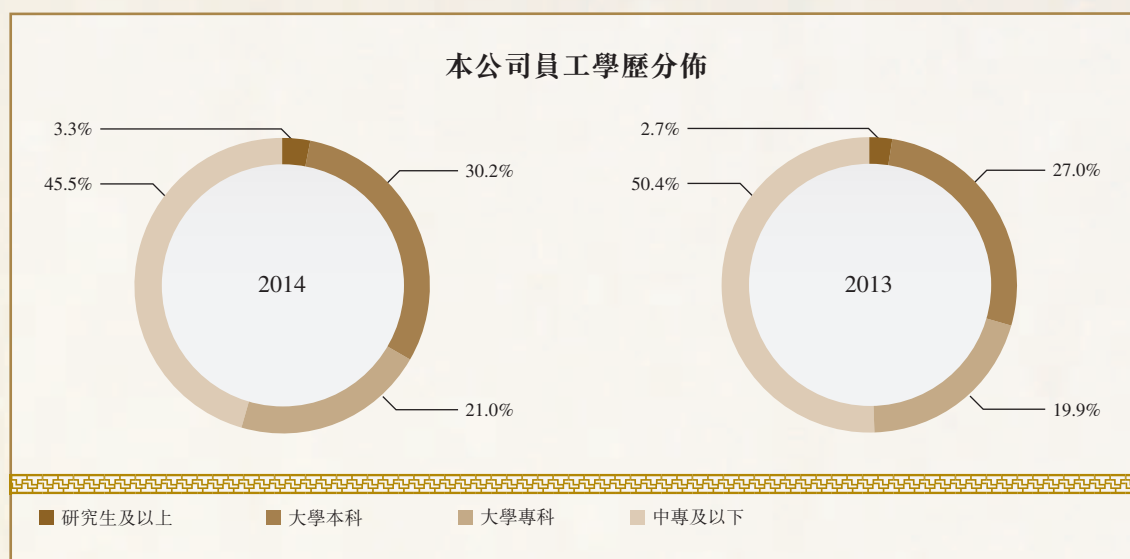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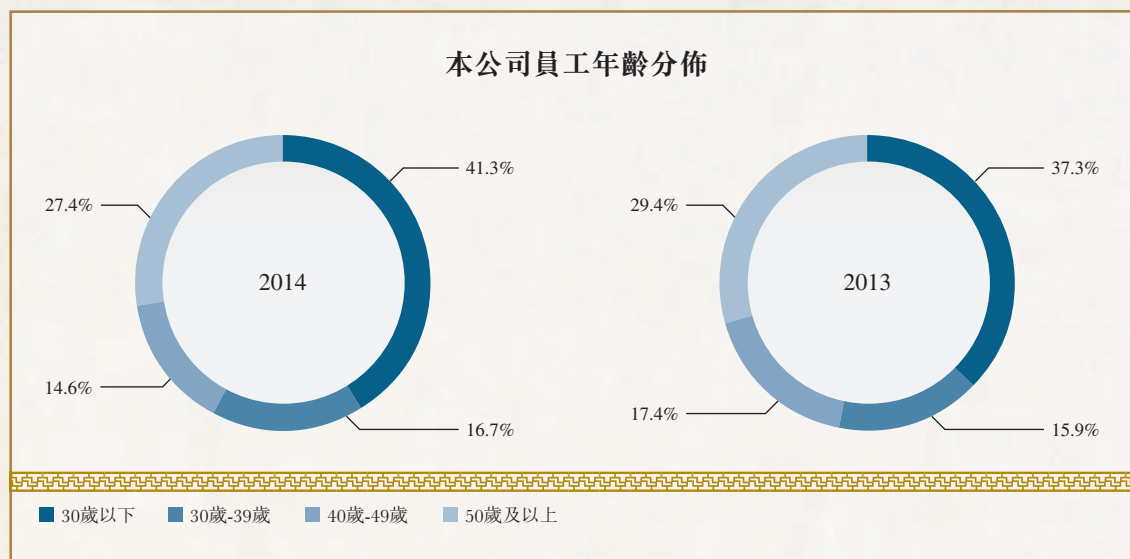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辦公室員工實行每週40小時工作時間的制度；生產員工實行輪班、輪休制度。若需要員工超時工作，公司會依照國家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向員工支付相應的工作報酬。員工的休息日及法定節假日與國家勞動法規定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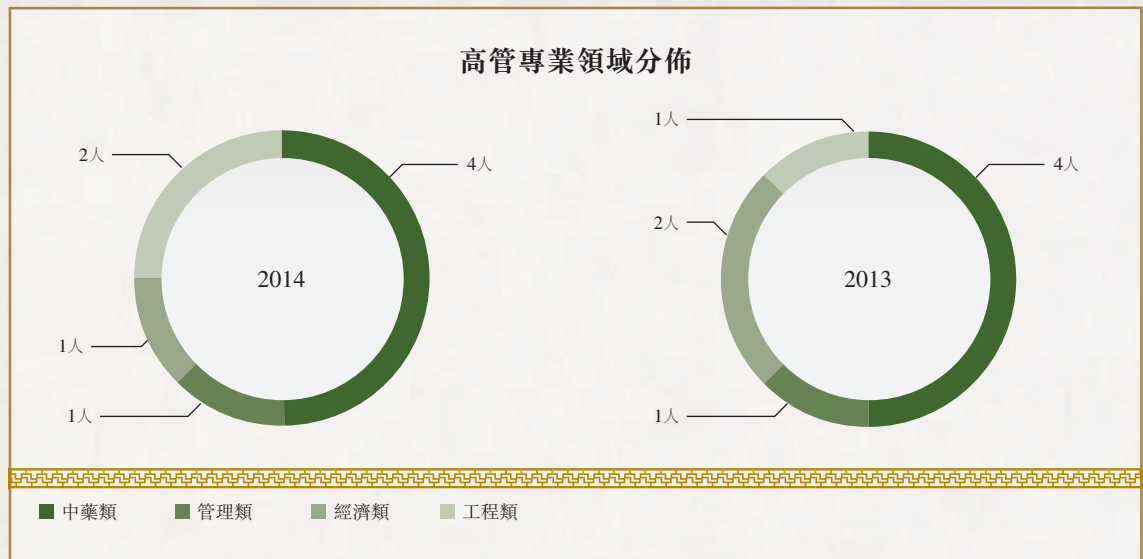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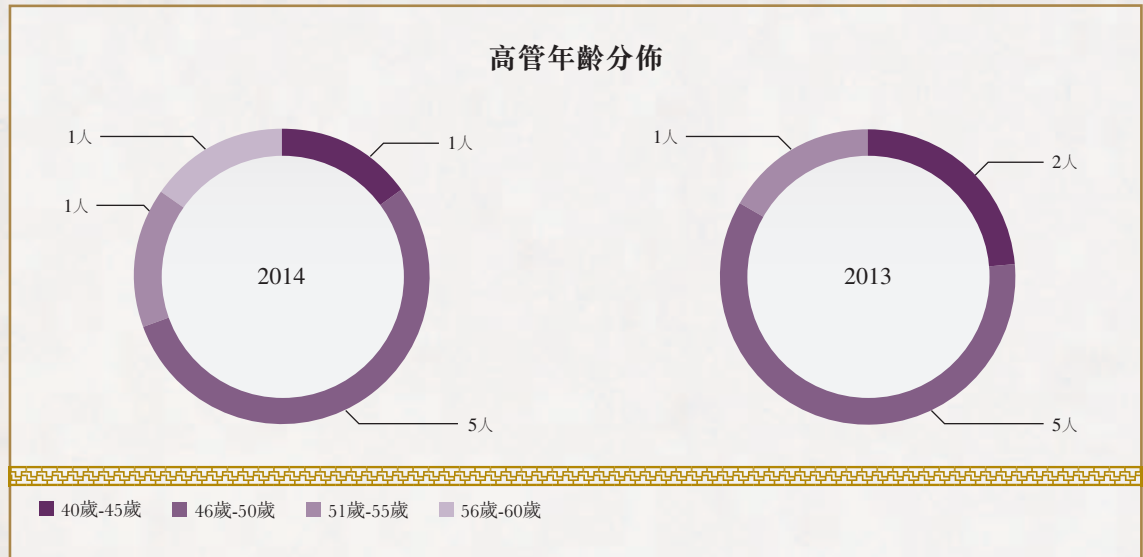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瞭解及認同多元化員工結構的裨益，並視之為維持公司長久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一個具備多元化文化的公司應包括不同性別、年齡、技能、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其他質素的員工，以達致最適合之結構和平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男女比例為1.6:1(二零一三年：1.6:1)；取得中、高級職稱人數為138人(二零一三年：144人)，佔公司總人數的6.6%(二零一三年：7.1%)；少數民族員工116人(二零一三年：112人)，佔公司總人數的5.6%(二零一三年：5.5%)；殘障員工23人(二零一三年：25人)，佔公司總人數的1.1%(二零一三年：1.2%)。本公司員工年齡及學歷分佈示意圖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的多元化政策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男女比例為1:1，年齡分佈及專業領域分佈如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適當的員工流動能夠為公司不斷帶來新的活力，促進公司健康長久發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新入職員工182人(二零一三年：223人)，流入率為8.85%(二零一三年：11.30%)；流出121人(二零一三年：119人)，流出率為5.89%(二零一三年：6.03%)，其中流失25人(二零一三年：23人)，流失率為1.22%(二零一三年：1.17%)。員工流失情況詳見下表及圖示：

2013年	流失人數	流失率
50歲及以上	3	0.5%
40歲至49歲	2	0.5%
30歲至39歲	6	2.0%
18歲至29歲	12	1.7%
總流失人數	2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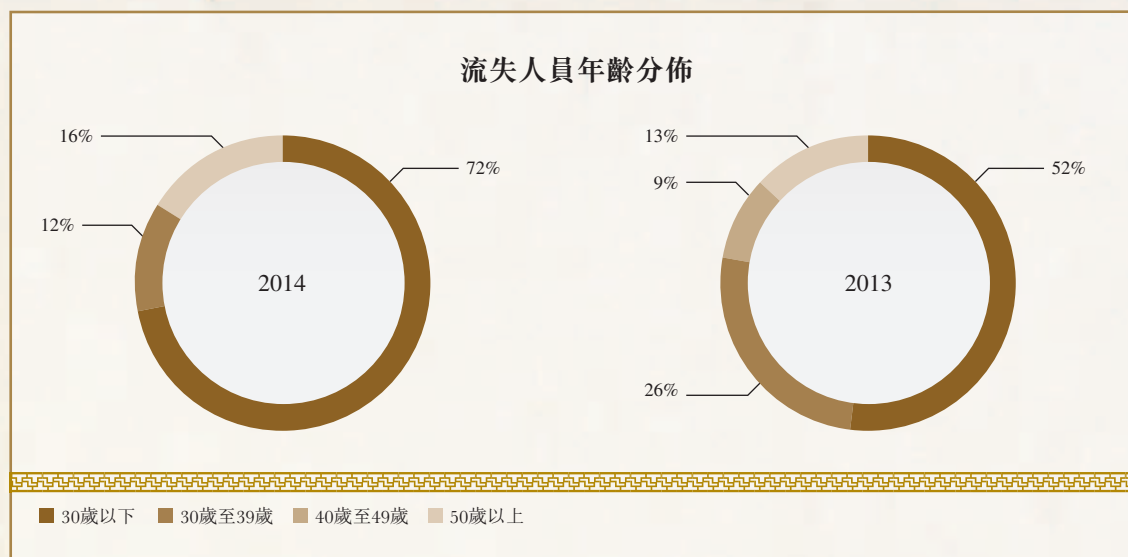
2014年	流失人數	流失率
50歲及以上	4	0.7%
40歲至49歲	0	0%
30歲至39歲	3	0.9%
18歲至29歲	18	2.2%
總流失人數	25	1.2%

註：

流入人員為新入職人員， $\text{流入率} = 2 * \text{年度內總流入人數} / (\text{期初總人數} + \text{期末總人數})$

流出人員含退休人員， $\text{流出率} = 2 * \text{年度內總流出人數} / (\text{期初總人數} + \text{期末總人數})$

流失人員為主動離職人員， $\text{流失率} = 2 * \text{主動離職人數} / (\text{期初總人數} + \text{期末總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公司尊重人才，期以發展，用規範健全的制度選聘人才，激發人才的發展潛力。

本公司對員工的教育培訓採取統一管理，分級培訓的原則。新員工入職之日起即接受公司企業文化、方針目標、安全生產和必須崗前培訓等。本公司每年亦針對全體員工進行各種類別的培訓，涵蓋管理類、質量標準類、技能類、拓展類等諸多方面。針對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層管理人員進行了企業集團管控、領導幹部廉潔從業、中高層管理者培訓等一系列培訓，同時對培訓成效進行評價，加強培訓的針對性和有效性，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各級員工的技能和專業素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不同需要開展培訓180餘場，參與人數達13,000餘人次，人均培訓時長達到20餘小時。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主要培訓記錄：

培訓類別	培訓名稱	培訓時長(小時)
質量管理類	中藥新檢測方法與質量控制關鍵技術培訓	24
	2015版藥典附錄培訓	24
財務類	財務電算化	16
	所得稅匯算清繳	8
管理類	中高層管理者培訓	8
新入職培訓	新入職大學生培訓	30

本公司鼓勵並組織符合條件的員工參加專業技術和職業資格培訓及考試，對考試合格取得證書者根據實際工作需要頒發聘書並可享受相應等級的津貼。同時，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參與各類職業資格考試，亦給予專業技術人員和職業資格人員充分自由的時間參加相應崗位或專業的培訓或繼續教育，期待員工自我價值及職業發展目標的實現。

本公司根據自身發展規劃及需要設立「金字塔人才工程」，分為專家、首席技師、首席職工、優秀中青年人才等，造就一批不同層次的專業帶頭人及後備人選。「金字塔人才工程」規定了人才的評聘標準，並設有專項獎勵基金，為每一名員工創造公平、健康、廣闊的發展平台，鼓勵員工不斷提高自身業務素質。截至二零一四年底，載列「金字塔人才工程」的員工總計180人，其中年內增選45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拓展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權益及福利

本公司積極保障並維護員工權益，同時重視提升員工的幸福感，致力於員工各項福利的持續改善。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佔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旨在保障全體員工的各項權益。同時本公司注重員工的知情權與話語權，為員工提供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積極聽取並採納員工的意見與建議，針對員工關注度較高的問題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保障廣大員工的利益。

本公司員工均享受帶薪休假，除享有國家規定的法定節假日外，適逢開齋節等少數民族節日、住房搬遷、參加子女家長會、學齡前子女注射疫苗等，均會相應給予假期。員工帶薪休假之獎金、津貼、補貼、福利等按國家及本公司有關制度發放。公司除了為員工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外，還建立補充醫療保險制度，與基本醫療保險互為補充，進一步提高員工的醫療福利，形成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同時，本公司還為滿足條件的員工家庭提供一定比例的醫療費用報銷，以減輕員工負擔。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走訪慰問病困及離退休員工，並以慰問金、慰問物品等形式給予其關心與資助。年內，北京市溫暖基金會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同仁堂集團共同發起設立「北京市溫暖基金會同仁堂仁愛基金」，用於同仁堂集團系統內職工及家庭成員重大疾病醫療、單親困難家庭職工子女上學和因突發事件或意外災害造成生活困難的臨時應急救助。其中，本公司向該基金會出資捐贈人民幣50萬元，進一步體現了同仁堂善待職工的文化理念。年內，本公司已有員工得到仁愛基金的資助。

本公司致力於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員工提供了籃球場、羽毛球館、健身房、多功能廳等運動場地及娛樂設施，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此外，亦為員工提供舒適整潔的閱覽室及書畫室，定期發行《起航》、《亦聲亦聞》、《通聞同聲》、《成長家話》等內部刊物，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報告期內，本公司共組織20餘場豐富多彩的活動，參與人數約2,900餘人次，為員工搭建了展現自我及相互溝通的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樣的文娛設施



豐富多彩的文娛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財富和資源，因此本公司以安全生產保護員工，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關懷，亦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理想及受保障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生產車間均裝有除塵、除噪、防毒等設備，並規範設置危險品識別標誌，規範使用、儲存易燃易爆物品，最大限度地降低對員工健康的傷害。同時，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消防疏散、自救、逃生等演練，強化員工的安全意識以及自我保護意識，避免員工於工作中發生意外。此外，本公司亦定期對生產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與評價。年內，部分分廠由第三方機構對微波、粉塵等職業危害因素進行檢測，以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病危害，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制定了《企業職工健康管理規程》及《衛生和人員健康狀況管理規程》，每年定期組織全體員工進行健康體檢。對於從事具有職業危害的員工，本公司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相關勞動保護條例等有關規定，通過定期進行健康檢查、療養等方式降低職業疾病發生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組織所有職業危害因素作業人員進行了健康體檢，體檢結果未發現職業疾病。

年內，本公司盡全力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及設施，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溫馨、舒適的辦公環境。此外，本公司在不同工作場所設有近十個食堂，每天提供百餘種營養豐富、品種多樣的健康餐品。

乾淨整潔的員工食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管理

本公司竭力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建立良好的信譽與口碑，除了確保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保持衛生與安全，亦注重對供應鏈進行持續有效的管理。此外，本公司致力於鞏固並提高經營環境的合法性，為維護一個健康有序的發展環境，員工恪守公司的經營準則，杜絕貪污、行賄、欺詐或任何不誠信的行為，從而強化企業的誠信品質。

供應鏈管理

同仁堂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中藥製造老字號，一直以「選料上乘」而聞名於世。因此，供應鏈管理始終是本公司質量控制體系重要環節之一。本公司注重產品質量的風險管理，關注藥品質量安全的危機信號，及時自檢自查，高度重視產品的合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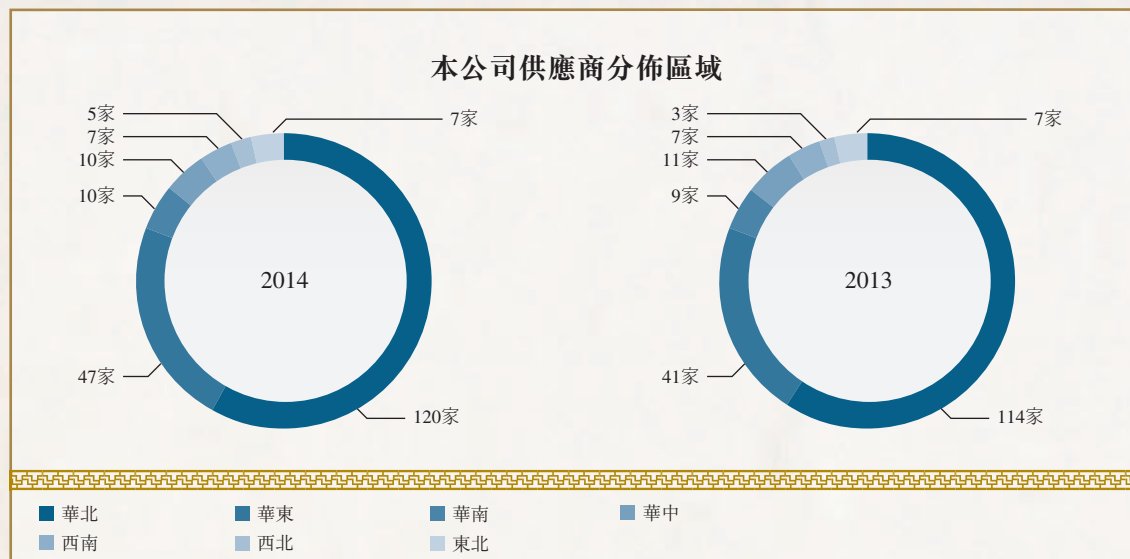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中藥材、輔料、包材及其他原料的供應質量，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GMP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對原料採購推行標準化管理，建立了日趨完善的管理體系。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選擇十分嚴苛，在確保供應商資質符合條件的基礎上，由質量部門進行供應商的供貨質量的評估和現場審計，並進行適用性及產品質量穩定性試驗。經過審計、評估合格的供應商方可進入《合格供應商名錄》，本公司只與該名錄中的供應商進行採購。

本公司亦會對所有供應商進行長期質量監控及定期評審，如發現供應商資質有重大變動或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本公司立即停止該供應商之供貨，必要時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確保本公司藥品質量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共向206家(二零一三年：192家)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輔料及包材，主要分佈於華北地區。詳見下圖：



註：按供應商註冊地址統計

產品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產品安全，特別是公司的產品大多屬於藥品，保證產品質量及安全無疑是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

在生產過程中，本公司始終堅持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一直贏得良好的口碑。本公司的質量控制主要根據GMP及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相關要求執行。

本公司制定了各項質量檢驗管理標準，包括中藥材、輔料、包材、半成品及成品，對各種檢驗對象、檢驗方法與檢驗內容作出了詳細規定。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的檢驗主要採取隨機抽樣的檢驗方式，檢驗標準按照國家標準執行。

本公司實施自源頭至終端的全線管理模式，從原料採購、進貨直到入庫均採用嚴格的驗收制度，一旦發現質量不達標準，立即停止進貨；生產過程中若出現不合格產品，質量管理人員均有權實行一票否決，確保出廠產品完全符合質量要求。年內，本公司未出現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召回產品之情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嚴格遵照國家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主要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衛生部令第81號)

消費者服務

本公司秉承誠實守信之原則，竭力提供準確的消費信息，確保消費者的知情權，為廣大消費者營造一個足可信賴的服務環境。

本公司建立了藥品諮詢、投訴及處理等標準操作程序，並嚴格執行。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接到消費者各類諮詢、投訴信息共2000餘件，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0%，諮詢及投訴的處理率達到100%，有效地保障了每一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制定了不良反應等事項的管理規定，建立了不良反應監測、報告流程。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接到不良反應類報告。

本公司亦設立市場觀察員巡查體系，二零一四年內先後走訪中國內地多個省市，對可能出現的產品違規宣傳及可能仿冒本公司產品之情形進行巡查，進一步規範市場秩序，防範潛在風險，保障消費者及公司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敗

本公司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有關制度規定，要求員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存在行賄、受賄、貪污等失當行為。對於涉嫌犯罪的人員，公司將及時向相關部門檢舉、報告。

本公司有效開展廉潔建設工作，建立健全內部審計規章制度及內部控制體系，強化內部監督、風險控制及反腐敗管理。本公司設有總審計師，全面負責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監督及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工作；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財務預算、財務決算、資產質量、經營績效等經濟活動和基建工程、重大技術改造等公司內部投資項目進行監督，從而降低經營風險。同時，本公司亦制定有《內部監督信息反饋管理制度》，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監督，通過多種渠道反饋、報告公司內部營運缺陷或各類違規行為，促進公司的依法合規經營。於報告期內，該等制度及體系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風險控制及反腐敗管理方面起到了較好的控制與防範作用，未發現重大缺陷。

社會公益

同仁堂自創立至今，三百餘年以來始終遵循「以義為上，義利共生」的理念，並傳承至今。作為社會可持續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在向社會攝取資源的同時積極回饋社會。社會公益活動不只是義務，更是公司成長與發展之路的必備條件。本公司將經營發展與社會責任高度融合，以「善待社會」為宗旨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活動之中。

作為同仁堂文化的繼承者和傳播者，本公司依靠「配方獨特、選料上乘、工藝精湛、療效顯著」的製藥特色和優勢，積極踐行社會公益。於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繼續在關愛百姓健康方面作出持續努力，通過中醫藥學者及專家在全國範圍內開展講座、健康論壇等公益活動，宣傳中醫藥文化及健康養生知識，並在全國範圍內參與「家庭藥箱進萬家」宣教活動，倡導主婦帶動家庭呵護家人健康。本公司深信，通過持之以恆的努力，最終會將健康生活、健康用藥的理念傳遞到每個百姓的心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益活動



本公司積極扶貧濟困和發展慈善事業，幫助社會弱勢群體。年內，公司用行動詮釋公益理念，實施善薪計劃、溫暖衣冬、獻愛心捐款等一系列捐贈活動，向特殊困難人群、貧困地區、孤兒院等盡己所能伸出援手，奉獻愛心。公司亦鼓勵全員積極參與義工活動，以及環保公益活動，令員工身體力行投入社會服務，建立互動、關懷共融的公益文化和精神。

環境保護

本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始終堅持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合理利用各類資源，以實際行動踐行環境保護，將生產經營對生態系統的影響降為最低。

本公司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努力向辦公無紙化、節能化、低碳化方向邁進，減少石油、樹木、水、電、煤等自然資源的使用。於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共計排放二氧化碳約1.5萬噸。本公司全面採用OA、ERP等信息管理平台，採取電話會議、視頻網絡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同時嚴格各類紙張、檔案袋、包裝箱等紙製品的使用，減少塑料、油墨、化纖以及電子器材、耗材等難以降解物品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倡導綠色生產理念，達到節能、降耗、減污的目的。公司在生產過程中通過完善工藝流程、提升技術含量，亦採取LED節能照明、安裝蒸汽定時開關、採用水環式真空泵替代水力噴射泵以及將車間熱交換罐增加時間控制器等措施，節約各類資源。同時，在水資源保護及再利用上，本公司生產環節均採用循環水系統，以減少水資源的使用量，並以中水實施綠地澆灌。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類節能降耗方案設計，不斷提升員工環保意識。

本公司嚴控污染廢物排放，通過使用天然氣、蒸汽等清潔能源以及其他措施，從源頭減少廢氣污染物的產生，亦最大限度降低噪音排放以避免對環境的污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聘請第三方機構對部份分廠的廢水、鍋爐廢氣及噪聲等項目進行了檢測，所有檢測項目均符合相關標準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圖列示了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能源使用情況：

	水 (m ³ /年)	電 (千瓦時/年)	原煤 (Kg/年)	液化石油氣 (噸/年)	天然氣 (m ³ /年)	蒸汽 (百萬千焦/年)
2014年	485,066	26,373,300	15,747,000	11	1,171,323	29,222
2013年	474,745	25,068,061	16,299,000	12	1,152,000	24,179

環境保護



資源及廢物管理

1. 減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如紙杯、塑料餐盒等
2. 提供部分線路班車，減少自駕車出行
3. 收集食堂廚餘垃圾
4. 設有專人回收電子耗材及廢件
5. 使用節能型燈具等
6. 提倡使用並發放環保購物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廢水等。

下圖列示了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主要污染物排放情況：

類別	污染物	2014年排放量(噸)	2013年排放量(噸)
廢水	廢水排放總量	388,053	379,796
	化學需氧量(COD _{cr})	44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5	17
	氨氮	1	1
	懸浮物(SS)	10	14
廢氣	煙塵	45	47
	二氧化硫	14	14
	氮氧化物	147	152

註： 依據全國排放污染物申報登記表中有關數據的經驗公式計算，污染物排放標準符合北京市地方標準(DB11/139-2007及DB11/307-2013)

本公司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對排放量及排放標準的要求，對自身排放數據進行監管，相關法律法規主要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水污染綜合排放標準》(北京市地方標準)
-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北京市地方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同意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54頁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數據。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46,523	137,69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7	890,411	656,03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9	22,396	13,35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1,000	12,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17,536	14,051
其他長期資產		1,951	2,273
		1,099,817	835,854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749,835	1,511,016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1	290,488	244,8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d)	98,856	78,25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2,610	111,353
短期銀行存款	30(b)	376,200	398,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b)	1,774,389	1,967,919
		4,432,378	4,312,338
資產總計		5,532,195	5,148,192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4	1,280,784	640,392
儲備	15		
— 擬派末期股息	26	179,310	160,098
— 其他儲備		2,089,494	2,456,787
		3,549,588	3,257,277
非控制性權益		886,566	751,340
權益合計		4,436,154	4,008,617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	-	39,3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4,264	3,340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6	74,053	75,567
		78,317	118,2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421,924	360,744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9	19,845	14,796
預收賬款		164,235	179,8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d)	84,118	83,1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940	24,849
其他應付款		200,662	202,892
借款	17	100,000	155,000
		1,017,724	1,021,358
負債合計		1,096,041	1,139,575
權益及負債總計		5,532,195	5,148,192
流動資產淨值		3,414,654	3,290,9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14,471	4,126,834

第87至15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79至154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梅群
董事

房家志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91,997	94,09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7	490,505	327,831
對子公司的投資	8	341,726	250,90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9	2,000	2,00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1,000	10,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4,710	5,223
其他長期資產		1,491	1,741
		953,429	692,29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635,428	1,393,855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1	216,706	166,3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d)	35,441	41,168
應收子公司款項		21,912	3,21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1,822	34,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b)	1,167,544	1,533,277
		3,138,853	3,171,932
資產總計		4,092,282	3,864,225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4	1,280,784	640,392
儲備	15		
— 擬派末期股息	26	179,310	160,098
— 其他儲備		1,739,181	2,162,008
權益合計		3,199,275	2,962,498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576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6	58,597	59,015
		59,173	59,0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343,801	298,261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9	3,954	443
預收賬款		139,135	145,1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d)	54,362	67,370
應付子公司款項		40,820	48,3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822	2,219
其他應付款		143,940	165,920
借款	17	100,000	115,000
		833,834	842,712
負債合計		893,007	901,727
權益及負債總計		4,092,282	3,864,225
流動資產淨值		2,305,019	2,329,2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8,448	3,021,513

第87至15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79至154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梅群
董事

房家志
董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	3,341,166	2,910,749
銷售成本		(1,725,965)	(1,469,455)
毛利		1,615,201	1,441,294
銷售費用		(638,608)	(582,346)
管理費用		(264,977)	(244,034)
其他虧損，淨額	21	-	(8,428)
營業利潤		711,616	606,486
財務收益	22	32,387	12,887
財務費用	22	(3,591)	(22,954)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22	28,796	(10,067)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的份額	9	188	(555)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	(753)
所得稅前利潤		740,600	595,111
所得稅費用	24	(124,242)	(91,948)
年度利潤		616,358	503,163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62,187	390,093
非控制性權益		154,171	113,070
		616,358	503,163
年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25		
—基本每股收益(二零一三年：經重列)		人民幣0.36元	人民幣0.32元
—攤薄每股收益(二零一三年：經重列)		人民幣0.36元	人民幣0.32元

第87至15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26	179,310	160,098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616,358	503,163
其他綜合費用： 其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6,660)	(25,733)
本年度其他綜合費用，扣除稅項	(6,660)	(25,733)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609,698	477,430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60,633	382,883
非控制性權益	149,065	94,547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609,698	477,430

第87至15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免稅基金	外幣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88,000	175,144	218,810	45,455	102,043	(22,585)	(4,776)	835,516	1,937,607	289,718	2,227,325
本年淨利潤	-	-	-	-	-	-	-	390,093	390,093	113,070	503,163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	-	-	-
- 集團	-	-	-	-	-	(4,827)	-	-	(4,827)	(18,523)	(23,350)
- 合營企業	-	-	-	-	-	(2,383)	-	-	(2,383)	-	(2,383)
提取盈餘公積	-	-	36,213	-	-	-	-	(36,213)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	52,392	906,681	-	-	-	-	-	-	959,073	-	959,073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專業費用	-	(27,333)	-	-	-	-	-	-	(27,333)	-	(27,333)
支付本公司股東與二零一三年度有關的股息	-	-	-	-	-	-	-	(147,000)	(147,000)	-	(147,00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與二零一三年度有關的股息	-	-	-	-	-	-	-	-	-	(44,191)	(44,19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1,791)	-	(1,791)	-	(1,791)
向新成立子公司出資	-	-	-	-	-	-	-	-	-	28,226	28,226
視作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6,139	6,139
子公司上市之專業費用	-	-	-	-	-	-	(13,705)	-	(13,705)	(12,111)	(25,816)
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附註8)	-	-	-	-	-	-	167,543	-	167,543	389,012	556,55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0,392	1,054,492	255,023	45,455	102,043	(29,795)	147,271	1,042,396	3,257,277	751,340	4,008,617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40,392	1,054,492	255,023	45,455	102,043	(29,795)	147,271	1,042,396	3,257,277	751,340	4,008,617
本年淨利潤	-	-	-	-	-	-	-	462,187	462,187	154,171	616,358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	-	-	-	-
- 集團	-	-	-	-	-	(1,022)	-	-	(1,022)	(5,106)	(6,128)
- 合營企業	-	-	-	-	-	(532)	-	-	(532)	-	(532)
提取盈餘公積	-	-	39,686	-	-	-	-	(39,686)	-	-	-
支付本公司股東與二零一三年度有關的股息	-	-	-	-	-	-	-	(160,098)	(160,098)	-	(160,098)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與二零一三年度有關的股息	-	-	-	-	-	-	-	-	-	(40,159)	(40,159)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附註14)	640,392	(640,392)	-	-	-	-	-	-	-	-	-
向新成立子公司出資	-	-	-	-	-	-	-	-	-	8,766	8,766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9,330	9,330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交易	-	-	-	-	-	-	(8,224)	-	(8,224)	8,224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0,784	414,100	294,709	45,455	102,043	(31,349)	139,047	1,304,799	3,549,588	886,566	4,436,154

第87至15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30	462,178	468,824
支付的利息		(3,591)	(10,122)
支付的所得稅		(124,712)	(83,251)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333,875	375,45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62,435)	(188,638)
購買土地使用權		(14,582)	(11,080)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		(610)	(364)
投資支付的現金		(9,606)	–
收到與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5,910	–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1,542	698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所收到的現金		398,990	5,977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376,200)	(398,399)
結構性存款現金流出		(25,000)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所支付的現金		–	(1,791)
視作收購子公司		–	7,501
收到的股息		219	7
收到的利息		28,596	12,887
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253,176)	(573,20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收到的現金		–	959,073
本公司發行新股支付的專業費用		–	(27,333)
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收到的現金(附註8)		–	556,555
子公司上市之專業費用		–	(35,893)
短期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110,000	294,310
償還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204,310)	(225,00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18,096	28,226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160,098)	(147,000)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40,159)	(44,191)
籌資活動(支付)／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276,471)	1,358,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95,772)	1,160,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1,967,919	835,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損失)		2,242	(28,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30(b)	1,774,389	1,967,919

第87至15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藥製造和銷售，主要經營地為中國。

董事認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和經營地
		2014	2013		
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南陽山茶黃 有限公司 (「同仁堂南陽」)	中國河南 2001年10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400萬元人民幣	中藥材種植、銷售 中國河南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藥材 有限公司 (「同仁堂湖北」)	中國湖北 2001年10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300萬元人民幣	中藥材種植、收購、 銷售 中國湖北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藥材 有限公司 (「同仁堂浙江」)	中國浙江 2001年10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1,000萬元人民幣	中藥材種植、收購、 銷售 中國浙江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和經營地
		2014	2013		
<i>子公司:(續)</i>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同仁堂河北」)	中國河北 2001年1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800萬元人民幣	中藥材種植、收購、 銷售 中國河北
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 有限責任公司 (「通科公司」)	中國北京 2003年11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95%*	95%*	7,500萬元人民幣	製造膏劑；醫藥技術開發 中國北京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¹¹ (「同仁堂國藥」)	中國香港 2004年3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38.38%*	38.38%*	8.67億港幣	中藥製造及銷售 中國香港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 有限公司 (「南三環中路藥店」)	中國北京 2004年4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90%*	90%*	50萬元人民幣	藥品銷售 中國北京
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基地 有限公司 (「同仁堂延邊」)	中國吉林 2004年9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400萬元人民幣	中藥材種植、銷售 中國吉林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 有限公司 (「同仁堂安徽」)	中國安徽 2004年10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400萬元人民幣	中藥材種植、收購、 銷售 中國安徽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同仁堂麥爾海」)	中國北京 2001年2月20日 中外合資企業	60%*	60%*	300萬美元	生物製品、中西藥、 化妝品和保健食品的 技術開發及銷售 中國北京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和經營地
		2014	2013		
<i>子公司(續)</i>					
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	中國香港 2012年3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53.09%*	53.09%*	1萬元港幣	投資控股 中國香港
北京同仁堂興安盟中藥材 有限責任公司 (「興安盟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4年4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1,900萬元人民幣	中藥材種植、收購、 銷售；茶類產品及 足浴類產品生產、 銷售 中國內蒙古
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 有限公司 (「同仁堂世紀廣告」)	中國北京 2013年9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	100萬元人民幣	廣告策劃，管理諮詢， 會議服務 中國北京
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 有限公司 (「唐山公司」)	中國河北 2010年9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74%*	74%**	1.2億元人民幣	保健品及中藥生產及銷 售 中國河北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 有限公司 (「國際藥業」)	中國北京 2006年3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	1,000萬元港幣	中藥產品及保健品的 銷售 中國北京
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亞) 有限公司 (「同仁堂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悉尼 2004年5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75%	75%	100萬元澳幣	批發及零售中藥及 保健品以及提供 中醫諮詢及治療 澳大利亞悉尼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其中6%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和經營地
		2014	2013	
<i>子公司(續)</i>				
北京同仁堂新加坡(科藝)私人有限公司 (「同仁堂新加坡」)	新加坡 2003年12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85.7萬新加坡元	批發及零售中藥及 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 新加坡
北京同仁堂(汶萊)有限公司 (「同仁堂汶萊」)	汶萊斯里巴加灣 2009年5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100汶萊元	零售中藥及保健品 汶萊斯里巴加灣市
北京同仁堂(多倫多)有限公司 (「同仁堂多倫多」)	加拿大多倫多 2010年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100加拿大元	零售中藥及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加拿大多倫多
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 (「同仁堂澳門」)	中國澳門 2002年11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100萬元澳門幣	批發及零售中藥及 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中國澳門
北京同仁堂(海灣)有限公司 (「同仁堂迪拜」)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 2011年6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292萬迪拉姆	零售中藥及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和經營地
		2014	2013		
<i>子公司(續)</i>					
北京同仁堂(波蘭) 有限公司 (「同仁堂波蘭」)	波蘭華沙 2012年7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	5萬茲羅提	零售中藥及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波蘭華沙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 有限公司 (「同仁堂加拿大」)	加拿大溫哥華 2002年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100加拿大元	零售中藥及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加拿大溫哥華
北京同仁堂管理物業 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管理公司」)	澳大利亞悉尼 2013年10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	100元澳幣	投資控股 澳大利亞悉尼
北京同仁堂(利茲) 有限公司 (「同仁堂利茲」)	英國利茲 2013年10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1,000英鎊	零售中藥及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英國利茲
北京同仁堂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同仁堂諮詢服務」)	中國北京 2010年3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	60萬元人民幣	向集團內公司提供 行政服務 中國北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和經營地
		2014	2013		
<i>子公司(續)</i>					
北京同仁堂墨爾本 有限公司 (「同仁堂墨爾本」)	澳大利亞墨爾本 2014年9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	10萬元澳元	零售中藥及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澳大利亞墨爾本
北京同仁堂首爾 株式會社 (「同仁堂首爾」)	韓國首爾 2014年3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	10.52億韓元	批發中藥及保健品 韓國首爾
北京同仁堂奧克蘭 有限公司 (「同仁堂奧克蘭」)	新西蘭奧克蘭 2014年5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	-	200萬元新西蘭元	零售中藥及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新西蘭奧克蘭
北京同仁堂同心同樂 有限公司 (「同仁堂同心同樂」)	香港 2014年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1萬元港幣	零售中藥及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香港

- ⁽¹⁾ 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由53.09%下降至38.38%，雖然所持股份小於50%，但是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已簽署協議有能力取得超過半數表決權，所以本集團將同仁堂國藥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2014	2013		
合營企業：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藥材 物流有限公司 (「同仁堂亳州」)	中國安徽 2011年7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	40%*	500萬元人民幣	中藥材倉儲、物流、 普通貨物運輸、 勞務輸出
北京同仁堂(馬) 有限公司 (「同仁堂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吉隆坡 2001年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	60%	190萬元 馬來西亞零吉	零售中藥及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北京同仁堂(印度尼西亞) 有限公司 (「同仁堂印度尼西亞」)	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2003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	50%	100萬美元	投資控股
北京同仁堂(泰國) 有限公司 (「同仁堂泰國」)	泰國曼谷 2000年3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49%	49%	3,800萬元泰銖	批發和零售中藥及 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北京同仁堂(保寧) 有限公司 (「同仁堂保寧」)	韓國保寧 2002年5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18.3億韓元	批發中藥及保健品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2014	2013		
合營企業： (續)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 有限公司 (「同仁堂泰文隆」)	柬埔寨金邊 2005年12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1%	50萬美元	零售中藥及保健品
PT. Klinik 北京同仁堂 ⁽¹⁾ (「同仁堂PT. Klinik」)	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2006年10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N/A	N/A	26億 印度尼西亞盾	零售中藥及保健品
耀康國際有限公司 (「耀康國際」)	香港 2004年5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	—	1萬元港幣	零售中藥及保健品以及 提供中醫服務

⁽¹⁾ 二零一零年八月，同仁堂印度尼西亞與同仁堂PT. Klinik當時各股東訂立一份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以轉讓彼等各自所持的同仁堂PT. Klinik的股份至同仁堂印度尼西亞。買賣協議訂立後，同仁堂印度尼西亞享有來自同仁堂PT. Klinik股份的所有利益及承擔所有虧損，並行使作為同仁堂PT. Klinik股份持有者的所有權力及承擔所有義務。同仁堂印度尼西亞對同仁堂PT. Klinik有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同仁堂PT. Klinik被視為同仁堂印度尼西亞的子公司。

由於以上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方共同控制其重大經營、投資及籌資活動，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他們被視為是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下列聯營企業的股權投資處於清算狀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2014	2013		
聯營企業：					
北京同仁堂養生文化 有限公司 (「養生公司」)	中國北京 2010年5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41%	41%	800萬元人民幣	提供中醫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金融工具：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	「資產減值」中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 12號(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改)	「投資主體的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續)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或較後期間有關且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	2010-2012週期年度改進， 2011-2013週期年度改進， 2012-2014週期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38號(修改)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¹⁾ 於2014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當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此等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預期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2.2 子公司

2.2.1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數據的成本、為合併原獨立運營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b)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購買法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購買法(續)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對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企業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享有聯營企業利潤/(虧損)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企業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合營企業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公司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合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該合營企業付款。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集團採納的政策。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對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後的淨額列示，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確認合營企業的收益。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如果宣告發放的股息超過股息宣告發放當期合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或者該投資在獨立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價值超過包括商譽在內的被投資者的淨資產在合併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價值，則需要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董事會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的「財務收益／費用，淨額」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利潤表支銷。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及融資租賃土地	8-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工具	5-8年
辦公設備	2.5-12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利潤表內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房屋、廠房及安裝測試中的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後列賬。成本包括房屋及建築物的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此等資產提供資金的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並可投入使用後，有關成本轉為固定資產的相關類別並按上述固定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計算折舊。

2.8 研究和開發

研究費支出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開發項目(與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相關的)成本在考慮其產品能夠產生未來的商業效益，獲證實技術上可行且能準確計量時，可被記為無形資產。其他不具備上述條件的開發費用支出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以前會計期間已經列支為費用的部分不得再予以資本化。被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為無形資產，在其可投入使用後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一般不超過五年。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依照附註2.9中披露的方法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除貸款及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3及2.14)。

2.10.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參與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多個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中的資金主要由公司職員和集團內各相關公司提供。本集團向該計劃的供款按照職員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

本集團根據供款計劃支付供款後，即使該些計劃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債務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辭退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或因為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為現值。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確認準備。但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準備(續)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帳。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生產中藥產品和保健產品並銷售予經銷商或個人消費者。產品銷售在本集團轉移產品後被確認。

批發方面，批發商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受產品。在產品到達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嫁批發商，而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納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符合接納的所有標準時，方會確認交付。銷售按銷售合約指定的價格入賬。

零售方面，本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商舖銷售產品。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b) 服務收益

本集團於其零售商舖提供中醫諮詢服務。中醫諮詢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

(c) 品牌使用費收入

品牌使用費收入乃就海外實體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根據其總營業額按預定費率收取，品牌使用費於海外實體確認銷售時按應付基準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續)

2.22 收入確認(續)

(d) 廣告代理服務收入

本集團對外提供廣告代理等服務，參照合同約定於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對應廣告代理服務收入，或根據已發生成本費用佔估計總成本費用的比例確定完工進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4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支銷。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利潤表中確認。

與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利潤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的管理層實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每個集團實體擁有自身的功能貨幣。每個集團實體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價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故面對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通過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來應對外匯風險。

倘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減少幅度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倘匯率出現下列變動， 所得稅前利潤將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 倘匯率出現下列變動， 所得稅前利潤將 增加/(減少)	
	+5% 人民幣千元	-5% 人民幣千元	+5% 人民幣千元	-5% 人民幣千元
港幣	17,449	(17,449)	71,628	(71,628)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和借款之外未持有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或計息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全部是定息借款。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已在附註17中予以披露。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來規避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當前債務水平相對較低，且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的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用歷史的客戶(包括關聯方客戶)銷售。管理層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經過內部的獨立評價,對每一個客戶建立單獨的信用額度。管理層在確定減值時考慮的因素載於附註11。

銀行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僅存於高信用素質的財務機構。本集團有政策限定任何財務機構的信用額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的銀行存款均存於國有及大型上市銀行,該部分存款的信用風險較低。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有及大型上市銀行(附註30(b))	2,130,608	2,346,254	1,167,505	1,533,218
其他銀行	17,283	19,516	-	-
	2,147,891	2,365,770	1,167,505	1,533,218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持有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或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獲得資金來滿足對營運資金需求的承諾。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使用的信貸額度在附註32中予以披露。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一年內到期的借款(附註17)。一般來說,供應商不會給予特定賬期,但是相應應付賬款通常在收到貨物或者服務後的一年內支付。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償還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權益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100,000	194,310
權益總額	4,436,154	4,008,617
負債比率	2%	5%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和應收款項，而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由於離到期日均較短，因此均與其公允值相近。

4.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每個會計年度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估計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取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準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減值準備。在識辨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壞賬支出之賬面值。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5. 分部信息

董事會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會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董事從經營實體角度研究業務狀況。一般而言，董事會董事單獨考慮集團內各實體業務的表現。因而，集團內各實體均是一個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本公司」分部)，(ii)同仁堂國藥在海外發展分銷網絡、製造銷售中藥產品，在內地批發保健品(「同仁堂國藥」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信息(續)

其他公司從事生產加工及收購中藥材、藥品銷售和廣告等業務。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的數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會董事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董事會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493,608	603,895	528,303	3,625,806
分部間收入	(15,621)	-	(269,019)	(284,64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77,987	603,895	259,284	3,341,166
稅後利潤	372,072	233,519	10,767	616,358
利息收入	17,843	9,422	1,331	28,596
利息支出	(987)	-	(2,604)	(3,59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37)	(13,943)	(12,332)	(56,112)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2,100)	(430)	(644)	(3,174)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轉回	(5,540)	92	-	(5,448)
壞賬準備計提	(543)	-	-	(54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的份額	(10)	198	-	188
所得稅費用	(67,874)	(47,957)	(8,411)	(124,242)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3,686,893	1,287,912	557,390	5,532,19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000	20,396	-	22,39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增加	199,906	56,669	54,153	310,728
總負債	852,187	71,311	172,543	1,096,0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237,724	491,772	376,330	3,105,826
分部間收入	(12,823)	-	(182,254)	(195,07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224,901	491,772	194,076	2,910,749
稅後利潤	318,307	172,675	12,181	503,163
利息收入	7,424	4,583	880	12,887
利息支出	(9,152)	(469)	(501)	(10,122)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05)	(11,279)	(5,799)	(43,383)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2,099)	(433)	(740)	(3,272)
存貨跌價準備轉回	7,512	585	-	8,097
壞賬準備計提	(1,246)	-	-	(1,246)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的份額	3	(558)	-	(555)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	(753)	-	(753)
所得稅費用	(51,619)	(35,042)	(5,287)	(91,948)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3,588,266	1,108,633	451,293	5,148,192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007	11,346	-	13,35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增加	95,055	98,606	14,935	208,596
總負債	853,359	75,683	210,533	1,139,575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會董事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信息(續)

向董事會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註20所示。

位於中國內地的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40,8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3,839,000元)，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241,4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7,964,000元)。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示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和其賬面淨值，結果如下：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內地持有：				
十至五十年期的土地使用權	132,609	123,400	91,997	94,097
在香港地區持有：				
十至五十年期的租賃	13,914	14,293	-	-
	146,523	137,693	91,997	94,097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37,693	140,961	94,097	95,718
增加	11,952	580	-	478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3,174)	(3,272)	(2,100)	(2,099)
匯兌差額	52	(576)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23	137,693	91,997	94,0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及 融資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3,476	402,050	21,924	30,340	115,477	933,267
累計折舊	(113,353)	(271,858)	(10,187)	(16,469)	-	(411,867)
減值準備	-	(12,268)	-	-	-	(12,268)
賬面淨值	250,123	117,924	11,737	13,871	115,477	509,13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0,123	117,924	11,737	13,871	115,477	509,132
匯兌差額	(3,616)	65	(30)	(200)	-	(3,781)
增加	93,520	1,812	2,425	2,870	94,470	195,097
收購子公司	331	72	62	-	-	465
在建工程轉入	-	33,991	2,683	2,695	(39,369)	-
清理	(68)	(1,198)	(146)	(88)	-	(1,500)
折舊	(15,393)	(20,169)	(2,967)	(4,854)	-	(43,383)
期末賬面淨值	324,897	132,497	13,764	14,294	170,578	656,0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2,178	421,342	25,416	33,757	170,578	1,103,271
累計折舊	(127,281)	(276,577)	(11,652)	(19,463)	-	(434,973)
減值準備	-	(12,268)	-	-	-	(12,268)
賬面淨值	324,897	132,497	13,764	14,294	170,578	656,0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4,897	132,497	13,764	14,294	170,578	656,030
匯兌差額	(2,251)	(271)	87	(6)	-	(2,441)
增加	53,799	35,367	3,803	6,890	195,135	294,994
在建工程轉入	84,931	41,887	-	5	(126,823)	-
清理	(3)	(1,146)	(51)	(860)	-	(2,060)
折舊	(20,108)	(26,755)	(3,399)	(5,850)	-	(56,112)
期末賬面淨值	441,265	181,579	14,204	14,473	238,890	890,4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9,831	487,374	29,013	35,879	238,890	1,380,987
累計折舊	(148,566)	(293,527)	(14,809)	(21,406)	-	(478,308)
減值準備	-	(12,268)	-	-	-	(12,268)
賬面淨值	441,265	181,579	14,204	14,473	238,890	890,4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及 融資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6,646	328,715	18,285	18,907	30,430	622,983
累計折舊	(85,302)	(238,009)	(8,034)	(9,690)	-	(341,035)
減值準備	-	(7,767)	-	-	-	(7,767)
賬面淨值	141,344	82,939	10,251	9,217	30,430	274,18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1,344	82,939	10,251	9,217	30,430	274,181
增加	-	16	226	11	81,117	81,370
在建工程轉入	-	25,054	2,003	2,622	(29,679)	-
清理	-	(1,215)	(133)	(67)	-	(1,415)
折舊	(6,651)	(14,623)	(2,179)	(2,852)	-	(26,305)
期末賬面淨值	134,693	92,171	10,168	8,931	81,868	327,8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609	338,093	19,426	20,489	81,868	686,485
累計折舊	(91,916)	(238,155)	(9,258)	(11,558)	-	(350,887)
減值準備	-	(7,767)	-	-	-	(7,767)
賬面淨值	134,693	92,171	10,168	8,931	81,868	327,8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4,693	92,171	10,168	8,931	81,868	327,831
增加	5,483	15,728	2,349	2,090	168,859	194,509
在建工程轉入	-	18,475	-	5	(18,480)	-
清理	(1)	(1,150)	(50)	(797)	-	(1,998)
折舊	(7,943)	(16,291)	(2,518)	(3,085)	-	(29,837)
期末賬面淨值	132,232	108,933	9,949	7,144	232,247	490,5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2,066	361,218	20,766	19,889	232,247	866,186
累計折舊	(99,834)	(244,518)	(10,817)	(12,745)	-	(367,914)
減值準備	-	(7,767)	-	-	-	(7,767)
賬面淨值	132,232	108,933	9,949	7,144	232,247	490,5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在合併利潤表中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0,086	31,288	24,997	22,003
銷售費用	6,666	5,229	499	322
管理費用	9,360	6,866	4,341	3,980
	56,112	43,383	29,837	26,305

在本年度中，集團的合資格資產已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5,61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借款成本根據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5.27%來進行資本化(二零一三年：無)。

8.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成本列示投資額：		
香港上市股份	105,416	105,416
非上市股份	236,310	145,485
	341,726	250,901

本公司的子公司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在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56,555,000元。上市後公司持有的股權由53.09%下降至38.38%，雖然所持股份小於50%，但是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通過簽署協議有能力取得超過半數表決權，因此並未失去控制，持有股份被稀釋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67,543,000元，於2013年計入「其他儲備」。

子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中予以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年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總額為人民幣886,566,000元，其中人民幣762,575,000元屬於同仁堂國藥，其他有關的非控制性權益不重大。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同仁堂國藥的財務數據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同仁堂國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41,073	910,909
流動負債	71,794	75,692
流動淨資產總額	969,279	835,217
非流動資產	246,839	197,724
非流動負債	3,688	3,340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243,151	194,384
非控制性權益	40,323	28,307
淨資產	1,172,107	1,001,2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利潤表摘要

	同仁堂國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3,895	491,772
所得稅前利潤	281,476	216,603
所得稅費用	(47,957)	(35,042)
除稅後利潤	233,519	181,561
其他綜合收益	(4,226)	(25,098)
綜合收益合計	229,293	156,463
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1,952	4,742
股息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2,291	5,207

現金流量表摘要

	同仁堂國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247,269	140,076
支付的所得稅	(53,342)	(26,35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93,927	113,723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57,752)	(379,445)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44,462)	431,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91,713	165,7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142	202,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虧損	(4,402)	(10,72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453	357,142

以上財務數據摘要均為公司間抵消前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的投資	22,396	13,353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和承諾的份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損失)	188	(555)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異	(532)	(2,383)
綜合收益合計	(344)	(2,938)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承諾份額	2,810	2,852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00	2,000

附註：

- (a) 合營企業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 (b) 並無有關本集團持有合營企業權益的或有負債。
- (c) 合營企業的詳細資料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中予以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金融工具(按類別)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290,488	244,8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8,856	78,253
其他流動資產－押金及結構性存款	41,509	13,927
短期銀行存款	376,200	398,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389	1,967,919
合計	2,581,442	2,703,896

	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應付賬款	421,924	360,7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4,118	83,192
其他應付款	200,662	202,892
銀行借款	100,000	194,310
合計	806,704	841,1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216,706	166,3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441	41,168
應收子公司款項	21,912	3,212
其他流動資產－押金	6,568	5,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544	1,533,277
合計	1,448,171	1,749,596

	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應付賬款	343,801	298,2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4,362	67,370
應付子公司款項	40,820	48,370
其他應付款	143,940	165,920
銀行借款	100,000	115,000
合計	682,923	694,921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08,278	262,054	234,496	183,597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7,790)	(17,247)	(17,790)	(17,247)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290,488	244,807	216,706	166,350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續)

本集團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結賬，對於批發商通常給予30日至120日的賬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281,799	242,705	211,767	165,469
四個月至一年	20,874	12,116	17,595	11,720
一年至兩年	274	466	75	54
兩年至三年	20	1,584	-	1,295
三年以上	5,311	5,183	5,059	5,059
	308,278	262,054	234,496	183,5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7,7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247,000元)已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中小型客戶。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0,360	4,551	10,360	4,551
四個月以上	7,430	12,696	7,430	12,696
	17,790	17,247	17,790	17,247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7,247	16,181	17,247	16,181
應收賬款減值計提	543	1,246	543	1,246
核銷	-	(180)	-	(180)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0	17,247	17,790	17,2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續)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價值以下列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8,430	201,266
港幣	55,299	59,591
美元	2,158	526
韓元	1,872	–
澳大利亞元	253	212
波蘭茲羅提	114	–
新西蘭元	99	–
澳門幣	34	366
汶萊林吉特	19	10
新加坡元	–	80
加拿大元	–	3
	308,278	262,054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計價。

12. 存貨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7,115	618,182	607,726	587,634
在產品	323,299	173,422	303,010	158,382
產成品	825,767	738,115	735,114	661,526
	1,766,181	1,529,719	1,645,850	1,407,542
減：存貨減值準備	(16,346)	(18,703)	(10,422)	(13,687)
	1,749,835	1,511,016	1,635,428	1,393,855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人民幣952,6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8,55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按負債法下的暫時差異以預期回撥暫時差異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	3,049	1,624	3,049	1,624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	14,487	12,427	1,661	3,599
	17,536	14,051	4,710	5,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付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	(2,845)	(2,361)	(502)	–
– 在12個月內支付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	(1,419)	(979)	(74)	–
	(4,264)	(3,340)	(5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3,272	10,711	4,134	5,2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4,051	13,372	5,223	8,507
視作收購子公司	-	72	-	-
貸記/(借記)損益	3,485	607	(513)	(3,284)
年末餘額	17,536	14,051	4,710	5,223
就以下撥備：				
離崗員工相關費用	226	308	226	30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53	435	453	435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	11,420	7,167	-	-
會計之加速折舊提存	-	69	-	-
存貨跌價準備	2,970	3,578	1,564	1,98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1,165	1,165	1,165	1,165
政府補助產生的遞延收入	1,302	1,329	1,302	1,329
	17,536	14,051	4,710	5,2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340	3,094	-	-
視作收購子公司	-	952	-	-
借記/(貸記)損益	924	(706)	576	-
年末餘額	4,264	3,340	576	-
就以下撥備：				
稅法之加速折舊提存	3,904	2,781	576	-
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60	559	-	-
	4,264	3,340	576	-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人民幣16,2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69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0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9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人民幣6,50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697,000元)的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外，其餘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股本	1,280,784,000	1,280,784		640,392,000	640,392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652,080,000	652,080		326,040,000	326,040	
–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628,704,000	628,704		314,352,000	314,352	
	1,280,784,000	1,280,784		640,392,000	640,39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26,040	314,352	640,392	326,040	261,960	588,000
股份發售	-	-	-	-	52,392	52,392
轉增股本	326,040	314,352	640,392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080	628,704	1,280,784	326,040	314,352	640,39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通過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對所有股東每股派發一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總計人民幣640,392,000元。該預案已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發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儲備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c))	法定 公益金 (附註(c))	免稅基金 (附註(d))	外幣折算 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75,144	218,810	45,455	102,043	(22,585)	(4,776)	835,516	1,349,607
本年淨利潤	-	-	-	-	-	-	390,093	390,093
外幣折算差額								
- 集團	-	-	-	-	(4,827)	-	-	(4,827)
- 合營企業	-	-	-	-	(2,383)	-	-	(2,383)
提取盈餘公積	-	36,213	-	-	-	-	(36,213)	-
發行股份所得款	906,681	-	-	-	-	-	-	906,681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 專業費用	(27,333)	-	-	-	-	-	-	(27,333)
支付本公司股東與二零一 二年度有關的股息	-	-	-	-	-	-	(147,000)	(147,000)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1,791)	-	(1,791)
子公司上市之專業費用	-	-	-	-	-	(13,705)	-	(13,705)
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 (附註8)	-	-	-	-	-	167,543	-	167,54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1,054,492	255,023	45,455	102,043	(29,795)	147,271	1,042,396	2,616,8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儲備(續)

	本集團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免稅基金	外幣折算 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附註(b))	(附註(c))	(附註(c))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054,492	255,023	45,455	102,043	(29,795)	147,271	1,042,396	2,616,885
本年淨利潤	-	-	-	-	-	-	462,187	462,187
外幣折算差額								
- 集團	-	-	-	-	(1,022)	-	-	(1,022)
- 合營企業	-	-	-	-	(532)	-	-	(532)
提取盈餘公積	-	39,686	-	-	-	-	(39,686)	-
支付本公司股東與 二零一三年度 有關的股息	-	-	-	-	-	-	(160,098)	(160,098)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附註14)	(640,392)	-	-	-	-	-	-	(640,392)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 交易	-	-	-	-	-	(8,224)	-	(8,22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414,100	294,709	45,455	102,043	(31,349)	139,047	1,304,799	2,268,8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儲備(續)

	本公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免稅基金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75,144	218,810	45,455	102,043	686,170	1,227,622
本年淨利潤(附註(a))	-	-	-	-	362,136	362,136
發行股份所得款	906,681	-	-	-	-	906,681
發行股份的專業費用	(27,333)	-	-	-	-	(27,333)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二年度 末期股息	-	-	-	-	(147,000)	(147,000)
提取盈餘公積	-	36,213	-	-	(36,213)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4,492	255,023	45,455	102,043	865,093	2,322,106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054,492	255,023	45,455	102,043	865,093	2,322,106
本年淨利潤(附註(a))	-	-	-	-	396,875	396,875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三年度 末期股息	-	-	-	-	(160,098)	(160,098)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640,392)	-	-	-	-	(640,392)
提取盈餘公積	-	39,686	-	-	(39,686)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100	294,709	45,455	102,043	1,062,184	1,918,4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儲備(續)

附註：

(a)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數額為人民幣396,8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2,136,000元)。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反映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金額與於成立時轉入的資產、負債和權益的歷史淨值的差額及本公司上市時和上市後發行新股產生的資本公積淨額。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每年根據中國法定賬目報告之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39,68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6,213,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從二零零六年起不再計提法定公益金。本公司法定公益金結餘，與法定盈餘公積金一併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公司資本。

(d) 免稅基金

根據中國舊所得稅法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有效)對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有關規定，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二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是上述三免三減半政策所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必須用於特定目的並不得用於派發股息。

16.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75,567	54,238	59,015	36,912
本年收到的政府補助	6,960	45,472	6,890	45,553
確認收益金額(附註23)	(8,474)	(24,143)	(7,308)	(23,450)
年末餘額	74,053	75,567	58,597	59,0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續)

年末政府補助餘額與以下項目相關：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研究開發支出相關的政府補助	11,568	8,176	11,568	7,416
與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17,795	18,940	17,795	18,940
與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政府補助	24,133	24,654	8,677	8,862
與其他支出相關的政府補助	20,557	23,797	20,557	23,797
合計	74,053	75,567	58,597	59,015

17. 銀行借款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無抵押	-	39,310	-	-
流動 銀行借款 －無抵押	100,000	155,000	100,000	115,000
借款總額	100,000	194,310	100,000	115,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銀行借款(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0,000	155,000	100,000	115,000
一年至兩年	-	39,310	-	-
	100,000	194,310	100,000	115,000

(b) 短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c)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000	155,000	100,000	115,000
港幣	-	39,310	-	-
	100,000	194,310	100,000	115,000

(d) 平均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5.456%	5.603%	5.266%	5.603%
— 港幣	1.590%	1.59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357,113	347,834	287,842	288,510
四個月至一年	63,400	12,720	55,720	9,651
一年至兩年	1,411	190	239	100
	421,924	360,744	343,801	298,261

19.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5,805	12,649	443	443
應付福利費	4,040	2,147	3,511	-
	19,845	14,796	3,954	443

20. 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藥產品銷售：		
－於中國內地	2,807,902	2,442,149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477,972	447,900
	3,285,874	2,890,049
廣告代理服務收入		
－於中國內地	32,604	-
中醫服務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22,134	20,004
品牌使用權收入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554	696
	3,341,166	2,910,7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上市之專業費用	-	10,077
之前持有的權益重新計量利得(附註(a))	-	(1,649)
	-	8,428

- (a) 本集團持有同仁堂加拿大51%的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簽訂的股東協議，其他合營者放棄對該企業的控制，本集團取得了對同仁堂加拿大財務和經營的控制，同仁堂加拿大從合營企業變為子公司，從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納入合併範圍。

本集團獲得同仁堂加拿大的控制權既沒有支付報酬也未獲得更多的權益份額，股權比例和利潤分享比例沒有變動。本集團在合併前一天持有同仁堂加拿大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20,000元，合併日當天，本集團佔同仁堂加拿大可辨認淨資產份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369,000元，因此業務合併產生利得。

22. 財務收益及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596	12,887
匯兌收益	3,791	-
	32,387	12,887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9,204)	(10,122)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附註7)	5,613	-
匯兌損失	-	(12,832)
	(3,591)	(22,954)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28,796	(10,0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按照性質對費用進行列示

下列各項已借記／(貸記)稅前利潤：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190,196	805,198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237,529)	36,639
員工福利開支		
— 工資	373,678	311,602
— 福利費	42,624	28,968
— 住房公積金	21,884	17,833
— 退休金供款	66,307	57,42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56,112	43,383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附註6)	3,174	3,272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254	758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轉回)	5,448	(8,097)
壞賬準備計提(附註11)	543	1,246
經營租賃費用	87,505	69,45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843	3,502
— 非核數服務	515	2,698
研究開發費用	19,528	21,47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清理損失	518	802
確認政府補助收益(附註16)	(8,474)	(24,143)
本年發生的子公司上市之專業費用	—	10,077
加工費	191,527	157,676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185,536	159,171
運輸費	57,278	54,757
維修及保養	40,081	42,589
燃料及供暖支出	57,648	42,527
其他稅金	39,207	30,067

24.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本公司二零一四年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

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香港地區盈利之稅款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三年：16.5%)。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所得稅費用(續)

本年所得稅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 中國內地	83,607	54,533
— 香港	40,197	35,988
— 海外	2,999	2,740
	126,803	93,2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2,561)	(1,313)
	124,242	91,948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740,600	595,111
在各有關國家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影響：	164,143	131,504
— 無需納稅之收入	(2,223)	(7,573)
— 不可抵稅之費用	858	1,533
— 轉回以前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561)	—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3,571	2,481
— 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46,822)	(35,997)
— 匯算清繳調整	5,276	—
所得稅費用	124,242	91,948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22.2%(二零一三年：2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462,187,000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1,280,784,000股來計算的。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因資本儲備轉增股本而增加(附註14)，二零一三年度每股收益的列報已相應進行了重列。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度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462,187	390,093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1,280,784	1,209,302
每股收益	人民幣0.36元	人民幣0.32元

26.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內支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60,098,000元(以總股本640,392,000股為基數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及人民幣147,000,000元(以總股本588,000,000股為基數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按每股人民幣0.14元(含稅)(以總股本1,280,784,000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79,309,760元。該股息分配預案有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派發股息，每股0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元)	-	-
擬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14元 (含稅，以總股本1,280,784,000股為基數) (二零一三年：每股0.25元 (含稅，以總股本640,392,000股為基數))	179,310	160,098
	179,310	160,098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已付和建議派發的付息總額已經在合併利潤表中予以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個人所得稅前酬金列示如下：

	基本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梅群先生	-	-	-	-	-
王泉先生*	-	-	-	-	-
宮勤先生*	-	-	-	-	-
王煜煒先生	-	1,270	40	770	2,080
房家志女士	-	508	40	220	768
譚惠珠小姐	143	-	-	-	143
丁良輝先生	143	-	-	-	143
金世元先生	80	-	-	-	80
殷順海先生**	-	-	-	-	-
謝佔忠先生**	-	-	-	-	-
監事：					
馬保健女士*	-	-	-	-	-
吳以鋼先生	80	-	-	-	80
白建先生	-	762	40	440	1,242
張錫傑先生**	-	-	-	-	-
總經理：					
王煜煒先生	-	1,270	40	770	2,08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卸任

*** 本公司根據當年業績預提高級管理人員獎金，並於次年經董事會批准後發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個人所得稅前酬金列示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酬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梅群先生	-	-	-	-	-
謝佔忠先生	-	-	-	-	-
殷順海先生	-	-	-	-	-
王煜燁先生	-	1,270	37	700	2,007
房家志女士	-	559	37	200	796
譚惠珠小姐	144	-	-	-	144
丁良輝先生	144	-	-	-	144
金世元先生	80	-	-	-	80

監事：

張錫傑先生	-	-	-	-	-
吳以綱先生	80	-	-	-	80
白建先生	-	762	37	350	1,149

總經理：

王煜燁先生	-	1,270	37	700	2,007
-------	---	-------	----	-----	-------

* 本公司根據當年業績預提高級管理人員獎金，並於次年經董事會批准後發放。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未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付給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個人所得稅前薪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董事，一位(二零一三年：無)監事，他們的酬金在上文附註27(a)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三位(二零一三年：四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酬金、津貼及獎金	4,503	5,600
退休金供款	39	73
	4,542	5,673

酬金在以下範圍的人數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792,401–1,188,600元 (相等於港幣1,000,001–1,500,000元)	–	1
人民幣1,188,601–1,584,800元 (相等於港幣1,500,001–2,000,000元)	2	2
人民幣1,584,801–1,981,000元 (相等於港幣2,000,001–2,500,000元)	–	1
人民幣1,981,001–2,377,200元 (相等於港幣2,500,001–3,000,000元)	1	–

上述五位最高薪人士並未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退休福利及離崗報酬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應當為境內員工按月向政府代理機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提交基礎為當地政府制定的標準工資的28%至32%之間(二零一三年：28%至32%之間)，其中由本集團承擔的比例為20%至24%(二零一三年：20%至24%)，其餘部分由員工承擔。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子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幣)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從1,000港幣增加至1,250港幣，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該等員工退休後之養老金由政府代理機構負擔。本集團對政府代理機構的供款於發生時費用化。

此外，本公司為某些僱員因提前退休而計提其至正常退休年齡之前的離崗報酬。只要與某一僱員的僱傭關係在該僱員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或是該僱員接受自願離崗以享有該項離崗報酬時，本公司就應為其計提離崗報酬。當能夠按照某一詳細、正式、不可撤回的計劃與現有僱員終止僱傭關係時，或是以提供離崗報酬來鼓勵僱員自願離崗時，唯上述兩種情況之任何一種明確成立時，本公司確認離崗報酬。於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月之後到期的報酬已折算為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提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9,000元及人民幣2,051,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

29. 住房公積金

所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全職員工有權參加國家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員工可用公積金購買房屋或於退休時一次性支取。本集團每年按員工工資一定百分比向公積金計劃供款。就此等公積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此等公積金共支付約人民幣21,884,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83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a)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收到現金流量淨額調節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740,600	595,111
調整項目：		
壞賬準備計提(附註11)	543	1,24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56,112	43,383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附註6)	3,174	3,272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254	758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轉回)	5,448	(8,09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清理損失	518	802
損益表中確認的遞延政府補助(附註16)	(8,474)	(24,143)
利息收入(附註22)	(28,596)	(12,887)
利息費用(附註22)	3,591	10,122
匯兌(收益)／損失(附註22)	(3,791)	12,832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虧損的份額(附註9)	(188)	555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	753
之前持有的權益重新計量利得	-	(1,649)
子公司上市之專業費用(附註21)	-	10,0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770,191	632,135
流動資產增加：		
應收賬款及票據	(46,224)	(93,114)
存貨	(244,267)	(87,45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257)	(45,99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603)	(65,884)
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	61,180	(28,969)
其他流動負債	(34,728)	51,5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26	61,083
收到與支出相關的政府補助	6,960	45,472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462,178	468,8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人民幣	1,213,152	843,885	1,084,017	771,502
港幣	505,658	1,078,302	82,547	760,780
澳門幣	14,513	13,711	-	-
澳大利亞元	12,056	5,758	-	-
新加坡元	9,818	8,354	-	-
加拿大元	5,145	6,515	-	-
美元	4,581	4,655	980	995
阿聯酋迪拉姆	3,853	2,033	-	-
新西蘭元	1,694	-	-	-
英鎊	1,435	-	-	-
汶萊林吉特	1,423	1,918	-	-
波蘭茲羅提	385	61	-	-
韓元	353	-	-	-
歐元	323	2,727	-	-
	1,774,389	1,967,919	1,167,544	1,533,277

原始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列示為短期銀行存款，按幣種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359,850	354,257	-	-
新加坡元	6,245	6,342	-	-
人民幣	5,000	30,000	-	-
澳大利亞元	3,745	6,923	-	-
加拿大元	1,360	1,468	-	-
	376,200	398,99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續)

短期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0.61% (二零一三年：0.58%)。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庫存現金餘額為人民幣2,6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39,000元)。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147,8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65,770,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餘額信用風險較低。

3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本集團及下屬子公司、其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其他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益擁有，所以其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除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子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為關聯方交易披露之目的，本集團在可行程度內根據股權結構辨別屬於國有企業的客戶與供貨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均在中國進行並且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具普遍及深入的影響。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擁有眾多公司的權益。許多國有企業股權架構層次複雜並歷經多次重組和權益變更。這些權益本身或者和上述間接權益一起構成了控制權益。但是，本集團難以得知這些權益關係並反映在以下披露中。此外，本集團的收入有部分為與最終用戶直接交易的服務，該模式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而在此類收入中包括與國有企業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之交易。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由於此類交易的發生普遍及其交易量較大，本集團無法披露此類交易的合計金額。因此，以下披露的銷售收入的金額並不包含與關聯方間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然而，本集團確信與關聯方披露相關有意義的信息已得到充分的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關聯公司議定的條款進行的。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年度與最終控股公司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費(附註(i))	850	850
土地使用費(附註(ii))	2,364	2,364
倉儲費(附註(iii))	2,916	2,916

附註：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商標及商標圖樣(統稱「商標」)。

上述商標使用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許可使用期滿後，若最終控股公司成功將該等商標的使用權續期，且本公司能認真遵守該合同並提出繼續使用上述商標的要求，最終控股公司應與本公司續簽許可合同，續簽後的許可使用期限不應少於五年。

二零一四年商標使用許可費用為人民幣850,000元。以後年度雙方可調整使用許可年費，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本公司租入土地面積約49,776.35平方米。該土地位於中國北京市，租賃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二十年。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若需調整該年租賃費，年增減幅應按照市場價釐定，但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租賃面積變更為43,815.15平方米，原協議的其他條款不變。

- (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倉儲保管合同，由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自該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內，倉儲費用的計算方法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其後倉儲費可作調整，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中藥相關產品(附註(i))	436,366	350,218
採購中藥相關產品(附註(ii))	84,125	76,506
海外獨家經銷(附註(iii))	26,165	23,108
技術開發費用(附註(iv))	6,249	7,449
廣告代理服務(附註(v))	32,571	—
租賃費用	1,426	1,436

附註：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銷售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銷售產品的價格不低於對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價格。該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採購框架性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可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採購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1)就相同質量之產品而言，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當時之市價釐定；(2)倘並無任何可供比較市價，則價格將按整合成本加不超過15%之附加費用釐定，且無論如何，是項採購之價格將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釐定。該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同仁堂國藥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簽訂海外獨家經銷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同仁堂國藥的全資子公司國際藥業作為母公司海外獨家經銷商,可以於中國以外地區銷售母公司供應之有關同仁堂品牌產品(「相關產品」),母公司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可得到的市場價格確定,且不得高於其銷售予中國經銷商的批發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同仁堂國藥與母公司續簽了該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已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的同仁堂國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北京中研同仁堂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中研公司」)就雙發開展技術開發合作簽署技術開發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研發費用將基於中研公司為完成框架協議下的研究工作所付出的成本和費用釐定,包括原材料、試驗材料費用、能源消耗、儀器設備設置及維護費用、實驗室建設費用、人員費用、技術諮詢評估費等。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簽訂一份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作為非獨家廣告代理,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具體執行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之費用由訂約雙方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協商確定,惟無論如何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作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日常交易，本集團向其銷售貨物及從其購買貨物。這些交易基於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市價、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互相同意的條款進行。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的存款和借款主要通過國有金融機構產生。存款和借款乃根據各項協議釐定，利率乃按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為：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 合營企業	76,696	67,190	22,172	30,528
其他國有企業	22,160	11,063	13,269	10,640
	98,856	78,253	35,441	41,1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 合營企業	60,597	43,369	30,911	27,582
其他國有企業	23,521	39,823	23,451	39,788
	84,118	83,192	54,362	67,370

關聯公司應收／應付餘額為免息、無設定擔保款項，並在十二個月內結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87,218	73,702	33,821	39,427
四個月至一年	10,180	3,501	1,543	1,604
一年以上	1,458	1,050	77	137
	98,856	78,253	35,441	41,1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77,978	81,855	52,506	66,243
四個月至一年	4,903	1,257	891	1,047
一年以上	1,237	80	965	80
	84,118	83,192	54,362	67,370

32. 銀行貸款額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300,000,000元銀行貸款信用額度(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0,000,000元)。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用之貸款額度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5,00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如下尚未反映在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的資本承諾：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27,261	38,749	112,289	33,318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對倉庫和生產經營業用的租賃為不可撤銷的租約。未來對不可撤銷的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477	45,454	26,550	16,414
一年到五年	71,099	47,640	14,213	12,147
五年以上	10,416	10,195	1,970	4,333
	143,992	103,289	42,733	32,894

3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同仁堂國藥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據此，同仁堂國藥以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以有條件同意以對價港幣71,426,000元（折合約人民幣56,537,000元）出售大宏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中醫藥產品的分銷）51%的已發行股本，同仁堂國藥將透過以每股港幣10.06元（折合約人民幣7.96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1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同仁堂國藥發行股數於同日由830,000,000增加至837,100,000。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同仁堂國藥的股份比例從38.38%降至38.05%，但同仁堂國藥仍舊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